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9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92-7 号

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092-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092-5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40 号”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设立时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持股 41%；2001 年 10 月增资时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被稀释；2002 年 7 月南开生化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控股的天津星源。南开大学于 2011 年 5 月出具《关于认可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股权处置行为的决定》：“鉴于股权处置过程部分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转让行为比较透明，价格相对公允，并考虑到当时企业管理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我校决定对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的股权处置行为予以认可。”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3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



GRANDWAY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1年10月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被稀释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合法、有效；（3）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4）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南开大学是否有权对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瑕疵进行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曾被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4）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久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股权转让/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久日有限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9 月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2.06	南开生物	天津星源	已支付	否
2005.08	刘澄等 10 名自然人	天津星汇	已支付	否
	卢玉卿等 21 名自然人	解敏雨	已支付	否
2007.04	冯鑫广	游龙科技	已支付	否
	解敏雨	牟桂芬	已支付	否
	陈爱国	陈波	已支付	否
	高宏大等 12 名自然人	赵国锋	已支付	否
2007.12	天津星汇	赵国锋	已支付	否
2010.04	游龙科技	王立新	已支付	否
	赵国锋	朱赛智	已支付	否
		赵美锋	已支付	否
2010.12	解敏雨等 24 名自然人	赵国锋	已支付	否
2011.03	赵国锋	林施艳	已支付	否
		蒋玉波	已支付	否
	王立新	包息美	已支付	否
	解敏雨	包息美	已支付	否
2012.08	鼎鑫投资	天创盈讯	已支付	否
	天冀创投	天创盈讯	已支付	否
	天冀创投	天创博盛	已支付	否

综上，发行人自久日有限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9 月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 2001年10月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被稀释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久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2001年10月，久日有限注册资本由90万元增加至415万元，本次增资，包括两个步骤：

1.南开生化与21名原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合计170万元，即久日有限注册资本由90万元增加至2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开生化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2.南开生化与36名自然人，以现金按照1元/注册资本对久日有限增资，合计155万元，即久日有限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415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51号），久日有限于200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6.75万元。故南开生化与36名自然人，以现金按照1元/注册资本对久日有限增资，高于现金增资时久日有限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开生化出资比例由41%变更为30.51%。

根据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对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的访谈并经查验，久日有限2001年10月增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未明确要求国有股权被稀释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久日有限2001年10月增资时，根据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对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的访谈并经查验，当时适用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增资价格不低于现金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久日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



GRANDWAY

[2018]000186号)、股东资金转账凭证,久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代赵国锋等42名自然人发起人垫付其应缴个人所得税款共计304.6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赵国锋等42名自然人发起人已将发行人代垫个税款项偿还给发行人。

(四)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久日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涉及的股权均是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受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新增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164名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95.3%,前述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持股外,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国枫、大华会计师、华夏金信评估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GRANDWAY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安排如下：

定增时间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被承诺投资人	是否触发条件	约定的权利主张期限	投资人是否在限期内主张	
2011.03	发行人、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	业绩承诺（年度，净利润）	2010 年度，1650 万元；2011 年度，2800 万元；2012 年度，4000 万元。	深创投、鼎鑫投资、天冀创业、天保成长、红土创投	未实现，触发条件	年度审计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	否
		回购条件（IPO）	无	--	--	--	否
2012.05	发行人、赵国锋等 47 名原股东	业绩承诺（年度，净利润）	2012 年度，4000 万元；2013 年度，5500 万元。	南海成长精选	未实现，触发条件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否
		回购条件（IPO）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南海成长精选	未实现，触发条件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	否
2013.04	发行人、赵国锋	业绩承诺（年度，净利润）	2013 年度，4400 万元；2014 年度，6000 万元。	河北创投	未实现，触发条件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否
	赵国锋	回购条件（IPO）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及若干合规条件。	国创创投、海泰红土、天创博盛	未实现，触发条件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	否
2014.06	发行人、赵国锋	回购条件（IPO）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南海成长精选、山西红土、南京纵横	未实现，触发条件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	否
	赵国锋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或其他股东主张回购。	盈峰投资	未实现，触发条件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	否



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1年3月定增，与深创投、天冀创业、天保成长、红土创投、鼎鑫投资对赌情况

2011年1月8日，久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创投、天冀创投、天保成长、红土创投、鼎鑫投资，分别对公司增资240万元、240万、132万元、120万元、48万元。此次增资定价为4.17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与深创投、鼎鑫投资于2011年1月18日签订了有关涉及估值调整机制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1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p>甲方：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深创投 戊方：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己方：赵国锋；庚方：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 辛方：久日有限</p> <p>2.1 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和公司共同向投资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0年公司完成净利润1650万元； 2011年公司完成净利润2800万元； 2012年公司完成净利润4000万元； （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p> <p>2.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2.2.1 由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核查，作出相应的核查报告或审计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向公司全部股东提供； 2.2.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2.3 鉴于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合同2.1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和久日公司共同承诺：公司2010年净利润不少于1650万元，2011年净利润不少于2800万元，2012年净利润不少于4000万元，如果2010、2011、2012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即投资者将重新对久日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根据实际估计调整双方的股权比例，且自久日公司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可以合法转让之日起30日内办理相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投资方获得补偿的股权比例如下： 2010年：投资方获得补偿的股权比例=3250万元/(2010年实际净利润 X9.24</p>



GRANDWAY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p>倍) -21.31%;</p> <p>2011年:投资方获得补偿的股权比例=3250万元/(2011年实际净利润 X5.45倍) -21.31%;</p> <p>2012年:投资方获得补偿的股权比例=3250万元/(2012年实际净利润 X3.81倍) -21.31%;</p> <p>补偿股权由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投资方亦可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各年度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向投资方补偿的投资款金额分别为:</p> <p>2010年:3250万元-2010年实际净利润 X9.24倍 X21.31%;</p> <p>2011年:3250万元-2011年实际净利润 X5.45倍 X21.31%;</p> <p>2012年:3250万元-2012年实际净利润 X3.81倍 X21.31%;</p> <p>补偿现金由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2.3 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投资方受让股权或获得现金补偿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原股东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投资方或补偿现金给投资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p> <p>2.4 各方同意,依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应在第 2.2.1 条约定的核查报告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p> <p>7、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同意并承诺,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形任何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久日公司原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牟桂芬、王立新)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资额 3250 万元按照 15%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且在回购款中扣除投资方作为久日公司的股东期间已分配所得的利润分红:</p> <p>(1) 久日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市场上市;</p> <p>(2) 在久日公司成功上市前的任何时候,公司业绩较盈利预测下滑 20%;</p> <p>(3) 久日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诸如核心管理层变更等情况。</p>
2	违约责任	<p>12.2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 3250 万元的 10%。</p> <p>12.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享受月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愿股东违约,由原股东按比例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p> <p>12.4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p>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翼创投、天保成长、红土创投、鼎鑫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上述股东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主张股份补偿的权利。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赵国锋与深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终止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和审核为原则。



GRANDWAY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除《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第三条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提前解除，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12年5月，与南海成长精选对赌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南海成长精选增发326.30万股，本次定增价格为7.36元/股。发行人和股东赵国锋等47名股东与南海成长精选于2012年5月16日签订了有关涉及估值调整机制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概况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1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p>甲方：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久日新材 丙方：赵国锋等47名乙方股东</p> <p>2.1 业绩承诺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乙方于2012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2业绩承诺指标”）；乙方于2013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2013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乙方及承诺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p> <p>2.2 业绩补偿 （1）如果乙方2012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年度净利润（“2012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10%以上，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金额的现金（“2012业绩补偿”）： 【2012业绩补偿的金额=（1-2012实际净利润÷3600）×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在201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收取的2012业绩补偿。</p> <p>（2）如果乙方2013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年度净利润（“2013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的，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金额的现金（“2013业绩补偿”） 【2013业绩补偿的金额=（1-2013实际净利润÷2013业绩承诺指标）×调整后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调整后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甲方初始缴付的增资价款-乙方支付给甲方的2012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在2013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收取的2013业绩补偿。</p> <p>（3）如果乙方经审计的2012年和2013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目标，则维持原股权比例，甲方不再另外投入资金，乙方也不再退还甲方资金。</p> <p>（4）为免疑问，承诺人及乙方应确保在每个会计年度的04月30日前，乙方完</p>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成并取得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上一年度的乙方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2	上市承诺及回购安排	<p>3.1 上市承诺</p> <p>(1)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 若乙方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上市承诺期”) 内完成上市的, 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3.2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 (“上市承诺”)。</p> <p>(2) 各方同意将促成乙方能够顺利实现上市, 包括将对乙方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 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乙方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p> <p>3.2 回购安排</p> <p>(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甲方回购事件 (“回购事件”) 的发生:</p> <p>(a) 乙方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 或</p> <p>(b) 在上市承诺期内, 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 丙方和乙方应确保乙方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 但丙方和丁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 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或</p> <p>(c) 乙方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 或</p> <p>(d) 因丙方和丁方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被甲方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予以终止的; 或</p> <p>(e) 丙方和丁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三十 (30) 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为充分的补救、弥补, 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或</p> <p>(f) 乙方 2012 财年至 2013 财年任何一年的审计后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 75%; 或</p> <p>(g) 丙方和丁方在上市前持有合计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低于 30%, 或者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业务、或者辞职时; 或</p> <p>(h)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 乙方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重大违法行为; 或</p> <p>(i) 丙方、丁方或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或</p> <p>(j)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 乙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 (甲方书面同意的业务除外)</p> <p>(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 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的投资之书面通知 (“退出通知”)</p> <p>(3) 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 (“退出权益”, 包括: 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 以回购价 (定义见下文) 出售予承诺人。承诺人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 (3) 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 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与丙方和丁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 为本协议之目的, 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 (“回购价”) 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p>其中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 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如有)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 甲</p>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受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和丁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5) 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丙方和丁方有义务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就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退出权益过户至丙方和丁方名下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违约责任	8.1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的金额为认购款的1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责任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若触发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丙方逾期未履行协议规定,则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赵国锋与南海成长精选签署了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终止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和审核为原则。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除《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第三条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提前解除,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国创创投、海泰红土、天创博盛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国创创投、海泰红土、天创博盛,分别发行股票95万股、54.35万股、54.35万股,合计增发203.70万股;本次发行定价为7.36元/股。赵国锋与上述投资者于2013年4月签订了有关涉及估值调整机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赵国锋与海泰红土、天创博盛于2013年4月2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1	上市承诺	甲方之一: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之二: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及回购安排	<p>乙方：赵国锋</p> <p>2.1 上市承诺</p> <p>(1)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久日化学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内完成上市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2.2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p> <p>(2) 各方同意将努力促成久日化学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久日化学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久日化学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p> <p>2.2 回购安排</p> <p>(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甲方回购事件（“回购事件”）的发生</p> <p>(a) 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或</p> <p>(b) 在上市承诺期内，久日化学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久日化学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乙方应确保久日化学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久日化学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久日化学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或</p> <p>(c) 久日化学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p> <p>(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久日化学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久日化学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承诺人。承诺人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p>其中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受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久日化学、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p> <p>(4) 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后，有义务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所有退出权益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协助久日化学项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2	违约责任	<p>3.1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违约方的金额为认购款的 1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违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2 若触发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乙方逾期未履行协议规定，则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赵国锋分别与海泰红土、天创博盛签署了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终止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和审核为原则。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除《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第三条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提前解除，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和赵国锋与国创创投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1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p>甲方：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久日新材 丙方：赵国锋</p> <p>2.1 业绩承诺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乙方于 2013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400 万元（“2013 业绩承诺指标”）；乙方于 2014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14 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乙方及承诺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p> <p>2.2 业绩补偿 (1) 如果乙方 2013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年度净利润（“2013 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 90%以下，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金额的现金（“2013 业绩补偿”）： 【2013 业绩补偿的金额=（1-2013 实际净利润÷2013 业绩承诺指标）×调整后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调整后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甲方初始缴付的增资价款-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2012 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在 2013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收取的 2013 业绩补偿。</p> <p>(2) 如果乙方 2014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年度净利润（“2014 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的 90%以下，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金额的现金（“2014 业绩补偿”）： 【2014 业绩补偿的金额=（1-2014 实际净利润÷2014 业绩承诺指标）×调整后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调整后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甲方初始缴付的增资价款-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2013 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在 201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收取的 2014 业绩补偿。</p> <p>(3) 如果乙方经审计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目标，则维持原股权比例，甲方不再另外投入资金，乙方也不再退还甲方资金。</p> <p>(4) 为免疑问，承诺人及乙方应确保在每个会计年度的 0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并取得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上一年度的乙方会计年度审计报告。</p>
2	上市承诺及回购安	<p>3.1 上市承诺 (1)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乙方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内完成上市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3.2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上市承诺”）。</p>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排	<p>(2) 各方同意将促成乙方能够顺利实现上市, 包括将对乙方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 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乙方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p> <p>3.2 回购安排</p> <p>(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甲方回购事件(“回购事件”)的发生:</p> <p>(a) 在上市承诺期内, 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 丙方和乙方应确保乙方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 但丙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 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或</p> <p>(b) 因丙方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被甲方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予以终止的; 或</p> <p>(c)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三十(30)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为充分的补救、弥补, 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或</p> <p>(d)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 乙方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重大非法行为; 或</p> <p>(f) 丙方或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或</p> <p>(g)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 乙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甲方书面同意的业务除外)</p> <p>(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 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p> <p>(3) 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 包括: 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 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承诺人。承诺人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 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与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 为本协议之目的, 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其中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 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如有)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 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受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 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p> <p>(5) 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 丙方有义务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就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退出权益过户至丙方名下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3	违约责任	<p>7.1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的金额为认购款的 10%,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 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7.2 若触发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 丙方未履行协议规定, 则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GRANDWAY

(2) 与国创创投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国创创投和赵国锋签署了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

终止协议重要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和审核为原则。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除《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第三条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提前解除，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2014年6月，与南海成长精选、盈峰投资、山西红土、南京纵横对赌情况

根据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增发股份845万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南海成长精选、盈峰投资、山西红土、南京纵横分别认购158.00万股、210.00万股、100.00万股、39.00万股。发行人、赵国锋与上述投资者于2014年5月签订了有关涉及估值调整机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赵国锋与南海成长精选、山西红土、南京纵横签订的《补充协议》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1	上市承诺及回购安排	甲方之一：南京纵横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之二：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之三：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久日新材 丙方：赵国锋 1. 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乙方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上市承诺期”）内完成上市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丙方行使售股权。 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甲方回购事件（“回购事件”）的发生： （1）乙方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 （2）在上市承诺期内，倘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丙方无正当理由



GRANDWAY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p>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p> <p>3.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丙方。丙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丙方逾期未履行协议规定，则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其中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日历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受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p> <p>5. 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后，有义务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就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退出权益过户至丙方名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2	违约责任	6.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违约方的金额为认购款的 1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019 年 3 月和 6 月，发行人、赵国锋分别与南海成长精选、山西红土和南京纵横签订了《终止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和审核为原则。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对本次增资，除《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 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第三条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提前解除，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赵国锋与盈峰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1	上市承诺及回购安	甲方：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赵国锋 2.1 上市承诺 （1）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久日化学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排	<p>(“上市承诺期”)内完成上市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2.2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若在上市承诺期内,久日化学正在进行上市申报,甲方不得提出回购要求,需待证监会审批结果确认久日化学不能成功上市时,甲方可提出回购要求。</p> <p>(2)各方同意将努力促成久日化学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久日化学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久日化学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p> <p>2.2 回购安排</p> <p>(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甲方回购事件(“回购事件”)的发生</p> <p>(a)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或</p> <p>(b)在上市承诺期内,久日化学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久日化学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乙方应确保久日化学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久日化学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久日化学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或</p> <p>(c)久日化学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p> <p>(d)久日化学在执行收购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时遇到重大障碍,并放弃对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p> <p>(e)久日化学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p> <p>(f)承诺人所持有的久日化学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导致所有权不再由久日化学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危险。</p> <p>(g)久日化学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久日化学持有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久日化学造成重大影响。</p> <p>(h)久日化学面临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或又被有权机关认定经营模式违法违规的风险,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久日化学造成重大影响。</p> <p>(i)久日化学的机构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盈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创投、天创博盛、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泰红土等向承诺人提出回购要求时。</p> <p>(2)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久日化学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久日化学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承诺人。承诺人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p>其中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受到的任何现金收</p>



GRANDWAY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协议内容
		<p>益和从久日化学、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p> <p>(4) 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后，有义务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所有退出权益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协助久日化学项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2	违约责任	<p>5.1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的金额为认购款的 1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5.2 若触发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乙方逾期未履行协议规定，则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赵国锋与盈峰投资签订了《终止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及约定事项均以不影响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和审核为原则。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各方保证并承诺：对本次增资，除《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 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第三条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提前解除，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冀创投、天保成长、红土创投、鼎鑫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主张股份回购和/或业绩补偿；除上述投资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已另行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各方的对赌安排均自相关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等特殊协议已终止，对赌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南开大学是否有权对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瑕疵进行确认, 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久日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久日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履行程序情况
久日有限增资或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	
200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5月14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8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年5月5日, 南开大学出具了《关于认可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股权处置行为的决定》(南发字[2011]21号)。
200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8月16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6月30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5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7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7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5月4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11月29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7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第八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 久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	
2012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0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	履行程序情况
2012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7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久日化学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249号）；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22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04号）。
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于2014年7月25日下发了《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72号）。
2015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2月1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4月16日下发了《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21号）。
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5月14日下发了《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53号）。
2016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1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7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3月10日下发了《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27号）。
2019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7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1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9年2月19日下发了《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78号）。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进行的定向增发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同意或/和全国股权系统同意进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南开大学2011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认可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



GRANDWAY

股权处置行为的决定》（南发字[2011]21号），久日有限200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对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除该次股权转让外，自久日有限设立以来，久日有限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定增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南开大学是否有权对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瑕疵进行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南开大学的公开信息，南开大学对国有资产管理适用《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南开大学做为教育部直属高校有权对500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本次股权转让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及《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4]32号）尚未施行。南开大学于2011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认可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股权处置行为的决定》（南发字[2011]21号）：“根据教育部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要求，我校对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处置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于1998年投资设立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对外转让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26.6万元出资，获得199.395万元收益。鉴于股权处置过程部分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转让行为比较透明，价格相对公允，并考虑到当时企业管理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我校决定对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的股权处盟行为予以认可。”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52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久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40.67万元，久日有限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南开生化2002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为1.57元/股。

综上，鉴于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尚未有法律、法规对应当履行的外部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参照现行有效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4]32 号），南开大学有权对南开生化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瑕疵进行确认。根据南开大学出具的《关于认可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股权处置行为的决定》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曾被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年度报告、赵国锋和王立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赵国锋和王立新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1）赵国锋历史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期间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1995.6 至今	南开大学	教授
2	1998.6-2000.3	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	总经理
3	2000.3-2004.3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4	2004.4-2006.12	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5	2010.04-2015.08	山东久日	董事
6	2010.05-2016.12	张家界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2015.01-2015.11	湖南久日	董事
8	2016.09-2018.11	东莱生物	董事
9	2007.1 至今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10	2018.11 至今	久兴绿能	董事
11	2013.03 至今	天津久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2011.09 至今	久瑞翔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2008.12 至今	张家界久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序号	任职期间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14	2005.08-2017.06	天津游瑞量子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5	2006.07 至今	山东圣丰	法定代表人、董事
16	2008.8-2012.12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	2019.03 至今	久科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立新历史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期间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1989.07-1998.07	天津河北制药厂	质检科科长、质量保证部部长
2	1998.08 至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3	2011.06 至今	发行人	董事
4	2013.03 至今	天津久瑞	董事
5	2003.12-2019.02	黑龙江省游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查验，《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问题“两不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子女、配偶、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对外投资、兼职作出了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根据赵国锋、王立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不属于上述禁止或限制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人员范围。



GRANDWAY

经查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对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未对普通教授、教师等投资、兼职进行限制。根据南开大学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赵国锋、王立新“在久日新材等公司担任职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导向，不涉及违反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教职员校外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且未影响其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根据根据赵国锋、王立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不属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外投资、兼职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不存在曾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八）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推荐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报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249号）、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04号）、发行人陈述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查询时间：2019年6月15日）的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违规交易或运作而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行情况合法合规。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对应内容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除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已在申请文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进行披露;除财务信息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内容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光引发剂”释义文字表述有差别,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经营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山东生产基地如期投产风险、汇率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贸易摩擦风险、汇率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停、限产风险	
三、财务风险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光引发剂产品毛利率降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无	发行失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	程序、审计、评估、折股、	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	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情况	工商登记等	登记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未披露久日有限设立时的存在 110 万元资本公积。	《招股说明书》披露久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90 万元，资本公积 110 万元。	申请文件信批披露更加完整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2001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15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70 万元、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货币出资 86.4 万元、新增股东 17 人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货币出资 68.6 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1 年 5 月 14 日，久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15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1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0 万元，货币增资 155 万元。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 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 元/出资额。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定价 1.33 元。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 2010 年增资，王立新新增货币资金 20 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0 年增资，王立新新增货币资金 10 万元。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 2010 年增资价格为平均 2.08 元/出资额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0 年增资价格为 1.6 元/注册资本、2.05 元/注册资本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价格为平均增资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王立新	因赵国锋先生配偶王立新女士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股权，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上应认定为赵国锋、王立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3 月定增，“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29 人，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8 人。”	2019 年 3 月定增，37 名自然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	定增对象中有 8 名非董监高与核心人员的公司员工，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更为准确，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简历与《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差异		不存在实质差异



GRANDWAY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挂牌期间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即2014年收购华钛化学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2012年挂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2012年挂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披露至停牌前股本最新情况及重要关联方	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	公司挂牌后在股转系统转让，股东发生变动，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为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挂牌后发生业务结构调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久瑞翔和、常州久日净利润金额	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久瑞翔和、常州久日净利润金额	《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持股5%以上股东为赵国锋、解敏雨、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南海成长、牟桂芬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王立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赵国锋、解敏雨、深创投	因赵国锋先生配偶王立新女士自2010年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股权，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上应认定为赵国锋、王立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前十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三类股东情况等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不同时期及本次申报材料中，核心技术范围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等	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更为完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GRANDWAY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披露了挂牌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披露挂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披露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六、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不存在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的员工情况，2017 年末员工 899 人	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构成，2017 年末员工人数 898 人	《招股说明书》对三板信息披露错误进行更正，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有部分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披露了主要产品与服务、公司经营模式、挂牌前近两年的持续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披露了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等	发行人行业分类、产品结构等信息，《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光引发剂行业分析、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行业进入壁垒、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现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GRANDWAY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素和不利因素、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p>公司主要产品光引发剂是光固化行业中用于生产光固化产品（UV 涂料、UV 油墨、UV 胶黏剂等）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管理型），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投资型），公司属于 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从事的光引发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本公司主要产品光引发剂是生产 UV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黏剂）的关键与必备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引发剂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 UV 涂料、UV 油墨分别被列入“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1 UV 光固化涂料”及“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2 新型印刷油墨”。</p>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第一名”至“第五名”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更正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一名”至“第五名”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更正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更正了 2018 年度第四名、第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GRANDWAY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五、发行人资源要素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等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等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核心技术在国内外行业中的先进性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构成、合作研发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了挂牌时及各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无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挂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无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	挂牌以来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的情况，新三板披露为39名自然人发起人垫付股改时的个税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42名自然人发起人垫付股改时的个税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等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年报，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归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招股说明书》，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挂牌期间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研发投入	2017年度，研发投入	《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无	募投项目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的选址等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GRANDWAY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经营计划等	公司得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修订了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无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表决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无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五、重要承诺	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其他承诺事项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无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重大授信合同、重大关联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挂牌期间存在对外担保，2015年为天骄辐射担保500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外担保；已披露2015年为天骄辐射担保事宜	《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久日新材诉意大利Caffaro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久日新材诉意大利Caffaro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久瑞翔和诉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公告披露口径不同，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由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3）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经比照上市公司关于主要参股控股公司的披露标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规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指报告期内任意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数据的5%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久瑞翔和、山东久日、常州久日。

前述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湖南久日

(1)湖南久日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湖南久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湖南久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年1月成立

2015年1月22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江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洪江)私营登记字[2015]第15号),准予湖南久日设立登记。同日,湖南久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2018年9月增资

2018年9月,湖南久日股东决定湖南久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久日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依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久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2) 湖南久日各报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及湖南久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湖南久日报告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	11,868.14	2,878.97	-4.01
2017.12.31	23,118.11	3,584.46	705.49
2018.12.31	34,227.04	12,815.14	9,154.22
2019.3.31	35,226.42	16,713.46	3,82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综上，湖南久日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外均实现盈利。

(3) 湖南久日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洪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洪江区税务局、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国土资源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江区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怀化市中心支局、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等湖南久日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最近三年，湖南久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运行。

2. 久瑞翔和

(1) 久瑞翔和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久瑞翔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久瑞翔和的历史沿革如下：



久瑞翔和系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况，现依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瑞翔和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2) 久瑞翔和各报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及久瑞翔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久瑞翔和报告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	19,599.70	928.91	593.48
2017.12.31	14,663.75	2,350.48	1,421.57
2018.12.31	16,529.71	4,624.08	2,261.44
2019.3.31	18,675.57	4,966.01	34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综上，久瑞翔和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

(3) 久瑞翔和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综合处等久瑞翔和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最近三年，久瑞翔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运行。



GRANDWAY

3.山东久日

(1) 山东久日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山东久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山东久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0年4月成立

山东久日系于2010年4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股东以货币出资事项已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10]第2-152）验证。

②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24日山东久日股东即发行人决定将山东久日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发行人作为股东以货币出资事项已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2012]第2-320号）验证。

③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8日山东久日股东即发行人决定将山东久日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久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2) 山东久日各报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及山东久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山东久日报告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	26,985.58	24,724.02	990.63
2017.12.31	26,831.14	20,698.55	474.53
2018.12.31	27,595.68	22,527.12	1,698.43



报告期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3.31	30,403.13	24,759.11	2,182.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综上，山东久日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

(3) 山东久日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山东久日在报告期内曾受到安全生产、土地管理、消防管理等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9）]。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无棣县劳动保险事业处、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棣县房产行政管理局、无棣县环境保护局、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山东久日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19年6月15日），最近三年，山东久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运行。

4. 常州久日

(1) 常州久日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常州久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常州久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1997年设立

1997年6月6日，宗唐化学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1997）常工商企名字第061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宗唐化学有限公司”。

1997年7月3日，宗唐化学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S29317号）。

1997年7月9日，宗唐化学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通知书》（（97）苏常工商企核字第058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宗唐化学有限公



GRANDWAY

司”。同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副字第 002231 号）。

宗唐化学由台湾赫宇有限公司出资 158 万元设立，股东出资事项经 1997 年 9 月 10 日和 1998 年 3 月 10 日金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并分别出具的“坛苏瑞验字（97）第 119 号”和“坛苏瑞验字（98）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宗唐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湾赫宇有限公司	158	100
合计	158	100

②1999 年 8 月更名、增资、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6 日，宗唐化学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股东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台湾奇钛科技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 万元。其中，台湾赫宇有限公司增资 9.9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宗唐化学 4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2.1 万元；台湾赫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宗唐化学 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湾奇钛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 日，各股东签订了《常州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1999 年 8 月 3 日，宗唐化学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99）常工商企名外字第 089 号），核准中文名称为“常州华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钛化学”）。

1999 年 8 月 5 日，华钛化学取得了江苏省金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宗唐化学有限公司”由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及更名“常州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华钛化学董事会决议事项。同日，华钛化学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20317 号）。



1999年10月13日，金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坛瑞验字（99）第55号），对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1999年8月13日，华钛化学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	54	30
台湾赫宇有限公司	63	35
台湾奇钛科技有限公司	63	35
合计	180	100

③2001年9月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8日，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与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化学30%股权（对应出资额54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日，台湾奇钛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台湾奇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化学35%股权（对应出资额63万元）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

2001年9月8日，华钛化学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奇钛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坛市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华钛化学股权转让给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	117	65
台湾赫宇有限公司	63	35
合计	180	100



GRANDWAY

④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3年2月8日，华钛化学召开董事会，同意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化学65%股权（对应出资额117万元）转让给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台湾赫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化学35%股权（对应出资额63万元）转让给华钛（香港）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2日，台湾赫宇有限公司与华钛（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的价格为30万元。

2003年3月12日，常州瑞泰化学有限公司与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的价格为4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	117	65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63	35
合计	180	100

⑤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6月10日，华钛化学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18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490万元转增，另外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76万元，华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72万元。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年6月25日，金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常州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坛外资字（2004）第68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4年6月28日，华钛化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府资字[2001]29317号），对股东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4年6月30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延陵验（2004）第0288号），对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04年7月8日，华钛化学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	611.50	60
钛 (香港) 有限公司	406.50	40
合计	1,018.00	100

⑥2005 年 4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 8 日, 华钛化学召开董事会, 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 1,382 万元转增, 另外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80 万元, 金坛市金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元。同日, 相应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1 日, 金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常州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增加股东、调资及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坛外资字(2005)第 181 号),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5 年 4 月 22 日, 华钛化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府资字[2001]29317 号), 对股东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 年 4 月 26 日,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延陵验(2005)第 0264 号), 对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4 月 30 日, 华钛化学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	1,440	48
华钛 (香港) 有限公司	960	32
上海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16
金坛市金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⑦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GRANDWAY

2005年6月1日，华钛化学召开董事会，决议华钛（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化学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转让给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6月6日，华钛（香港）有限公司与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的价格为7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	1,440	48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750	25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16
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10	7
金坛市金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⑧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8日，华钛化学召开董事会，决议金坛市金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化学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金坛市金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的价格为4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	1,440	48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750	25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16
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10	7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	4
合计	3,000	100



GRANDWAY

⑨2005年9月股改

2005年8月1日，华钛化学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042）名称变更[2005]第08010002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钛股份”）。

2005年8月10日，华钛化学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5年7月31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确认的净资产45,407,535.93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5,407,535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0.93元列入资本公积，将华钛化学变更为华钛股份。

2005年9月24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5]第S32号），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5年9月16日，华钛化学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常州华钛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2106号），同意华钛化学变更为华钛股份，同意公司各投资方签署的《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1日，华钛化学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5]0399号）。

2005年9月28日，华钛化学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副字第00044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	2179.56	48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1135.19	25
上海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52	16
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17.85	7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1.63	4
合计	4,540.75	100



GRANDWAY

⑩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5日，华钛股份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鼎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常州优唯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3%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36.2226万元）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常州鼎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的价格为85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鼎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34	45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1,135.19	25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52	16
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17.85	7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1.63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22	3
合计	4,540.75	100

⑪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江苏鸿业涂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7%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317.85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华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常州鼎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5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4%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81.63万元）以503.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华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361.19	52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1,135.19	25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52	16
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63	4



GRANDWAY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22	3
合计	4,540.75	100

⑫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8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16%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726.52万元）以1,9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87.71	68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1,135.19	25
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63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22	3
合计	4,540.75	100

⑬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3%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36.22万元）以1,52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223.93	71
华钛（香港）有限公司	1,135.19	25
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63	4
合计	4,540.75	100

⑭2013年12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2月18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华钛（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25%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135.19万元）以4,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华钛股份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商资批[2013]3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2月27日，华钛股份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359.12	96
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63	4
合计	4,540.75	100

⑮2014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8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26%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180.60万元）以2,69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25%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135.19万元）以2,593.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德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钛股份4%的股权（对应持股数量181.63万元）以5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3.34	45
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2.23	30
常州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35.19	25
合计	4,540.75	100



⑯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15日，华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150.09万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日，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767.54	45
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5.03	30
常州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7.52	25
合计	6,150.09	100

⑰2014年9月被发行人收购

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完成对华钛股份100%股权的收购，华钛股份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常州久日被发行人收购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常州久日100%的股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常州久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2) 常州久日各报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及常州久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常州久日报告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年度	25,154.82	13,116.36	1,156.52
2017.12.31/2017年度	20,811.00	10,409.76	2,293.40
2018.12.31/2018年度	15,189.52	8,993.24	1,369.74

2019.3.31/2019年1-3月	17,051.37	8,780.02	-271.66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综上，常州久日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1-3 月外均实现盈利。

(3) 常州久日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常州久日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 9）]。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大队、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等常州久日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最近三年，常州久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运行。

5.公司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管理总部，负责采购、销售、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集中管理。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是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主要承担发行人生产职能，所生产的产品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平台进行销售，其中内销以久瑞翔和为主，外销以发行人为主。为进一步开发境外市场，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设立了香港久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常州久日、湖南久日除向发行人、久瑞翔和销售外，也存在部分对外销售。发行人体系内各公司对外销售如有暂时缺货的情况，则临时从其他公司进行调货。发行人内部交



GRANDWAY

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二)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经查验，香港久日设立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8]43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向香港久日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91 号)。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系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一般贸易。香港久日自设立之日起至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工商、税务、经营、生产、环保、劳动用工及海关监管等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2.香港久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及香港久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香港久日报告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	0.76	-1.19	-1.14
2019 年 1-3 月	1,054.00	9.79	10.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香港久日是发行人于 2018 年在香港设立的境外业务平台，在 2018 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主

要来自于以色列、德国和瑞士客户，对日本客户也有少量销售。香港久日的经营活动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香港久日总资产 1,054.00 万元，净资产 9.79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18.18 万元，应收账款 729.49 万元；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 1,037.34 万元，应缴税费 4.90 万元。

(三)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久日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检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持有宁夏久日 65% 的股权，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岭化工”) 持有宁夏久日 35% 的股权。

(1) 瑞岭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博为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IT 园-3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瑞岭化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于 2019 年投资其设立的宁夏久日，意在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宁夏久日拟生产的产品是发行人核心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高质量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发行人产品进一步取得竞争优势。通过与瑞岭化工的

股权合作，发行人获得了瑞岭化工的相关原材料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团队，有助于发行人贯彻“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瑞岭化工采购原材料硫酚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内容	硫酚	硫酚	硫酚	硫酚
交易价格(万元/kg)	0.0065	0.0055	0.0048	0.0048
交易金额 ^注 (万元)	206.90	654.89	1,220.51	1,098.94
占同类交易比(%)	100.00	100.00	100.00	73.02

注：鉴于硫酚主要用于生产 ITX，报告期内，发行人硫酚采购数量与 ITX 产量相关。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久日的其他主要投资者系瑞岭化工，瑞岭化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存在向瑞岭化工采购原料的情况，发行人与瑞岭化工开展合作投资宁夏久日符合商业逻辑，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瑞岭化工填写的调查问卷，瑞岭化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参股公司久兴绿能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检索日期：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持有久兴绿能 40% 的股权，淄博艾索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淄博艾索达”) 持有久兴绿能 34% 的股权，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玖泰”) 持有久兴绿能 20% 的股权，深圳市蓝谱里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谱里克”) 持有久兴绿能 6% 的股权。

(1) 久兴绿能其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① 淄博艾索达

公司名称	淄博艾索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汉青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镇牛山路 358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环保涂料、精细化工(以上两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3D 转印器材、印刷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南京玖泰

公司名称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46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蓝谱里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谱里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河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岗第一工业区 7 栋 5 楼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紫外线 LED 封装、LED 紫外线照射系统、脉冲紫外线照射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



GRANDWAY

(2) 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久兴绿能的设立，同样是发行人对“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发展战略的执行。久兴绿能拟生产的产品是卷钢涂层、油墨，是发行人立足光引发剂现有应用领域，向下游拓展新的应用方向的一次尝试。卷钢涂层、油墨产品的生产，需要光引发剂、LED灯、特种树脂、油墨配方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发行人、淄博艾索达、南京玖泰、蓝谱里克四家公司将分别贡献各自技术专长，共同开拓这一新的商业领域。

根据淄博艾索达、南京玖泰、蓝谱里克出具的说明文件，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久兴绿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京玖泰控股股东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引发剂、单体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1 万元、87.26 万元、13.9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2%、0.09%、0.03%，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审核问询函 3）公司 7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 1.6208%股份，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请中介机构和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9 的规定进一步做好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工作：（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2）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7 名“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5994
2	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中和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3,000	0.4951
3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52,000	0.3021
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0.1259
5	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75,000	0.0899
6	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0.0072
7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1,000	0.0012
	合计	1,352,000	1.6208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查询时间：2019 年 6 月 15 日），上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产品编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情况
1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4344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97）
2	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中和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553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96）
3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5793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01436



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28924)
5	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H3990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01436
6	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6883
7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契约型基金	SE7483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5788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管理人均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登记证明。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运行，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相关合同、“三类股东”投资者名单、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清算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查询时间:2019年6月15日)，“三类股东”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 在杠杆	是否存在 在分级	是否 存在 嵌套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中和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根据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三板1号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存续期为4年。新三板1号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无固定开放日,自基金成立之日起30天内只设置过一个开放日,且在该开放日只允许投资人申购不允许投资人赎回。除该次开放外,新三板1号基金未设置过其他开放日,自上次开放日后,新三板1号基金一直封闭运行,未出现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新三板1号基金仍正常封闭运行,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中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产品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与其管理人沟通,其暂无整改或清算计划。鉴于其出资比例仅为0.0012%,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



障碍。

综上，除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但其持股均较低，合计出资比例为 0.3033%，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其他“三类股东”均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况，不存在按照《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三类股东”的投资者名单、“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四)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合同、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清算公告等资料并经查验，“三类股东”存续期及锁定和减持情况如下：

1.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存续期为 5 年，已于 2018 年 5 月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根据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该资产管理计划现处于二次清算阶段，仍正常运行；其管理人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锁定期内，资管计划将正常运行，不存在委托人变更的



情况；该资管计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定。

2.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中和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存续期为2.5年。截至2019年3月25日，该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根据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12个月的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定，清算期内，资管计划仍会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3.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5年5月4日，存续期为3年，已于2018年5月4日到期。截至2019年4月2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处于终止状态，待二次清算中。根据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其“自久日新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新兴1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新兴1号存续期届满，目前处于二次清算阶段，在清算期间，新兴一号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久日新材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4.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目前正封闭运行，存续期为4年。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31日，为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存续期至2020年4月1日。根据上述基金共同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12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本单位将对该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该基金合法存续”。

5.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存续期至2021年7月5日。根据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12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定。该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本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

6.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存续期为10年。根据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12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定。该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本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已承诺其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和减持义务。

四、(审核问询函4)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为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主任;原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独立董事的天药股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交易;原独立董事杨建文于2017年6月就任,于2018年12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杨建文离任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晓苏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取得必要的批准或确认，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晓苏是否具备独立性。

1.根据周晓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周晓苏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下列情形：

条款	具体要求	是否存在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否
第三条第（二）款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否
第三条第（三）款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否
第三条第（四）款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第三条第（五）款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否
第三条第（六）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否
第三条第（七）款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否

经查验，周晓苏不存在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上证发[2016]48号）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以下情形：

条款	具体要求	是否存在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否
第十二条第（二）款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	否



条款	具体要求	是否存在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第十二条第（三）款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否
第十二条第（四）款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否
第十二条第（五）款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否
第十二条第（六）款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第十二条第（七）款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第十二条第（八）款	其他本所（指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2.经查验，周晓苏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天药股份的独立董事。经查验发行人与天药股份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药股份存在交易，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晓苏具备独立性。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取得必要的批准或确认，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时



GRANDWAY

间：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时间：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的规定，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经过审批。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南开大学官网网站（<http://www.nankai.edu.cn>，查询时间：2019年6月16日）的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爱民担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系主任，独立董事贺峥杰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二人均未担任南开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无需取得批准。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无需取得批准或确认。



五、（审核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寇福平等 5 人。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上述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2）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程序及认定权限，如未建立请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对照《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评价上述认定是否符合该规定，如不符合请说明理由，补充完善并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上述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专利权属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寇福平、张齐、毛桂红、罗想、张建锋，上述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对应核心技术	担任角色	使用情况	对应专利
寇福平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和工艺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184 生产	非专利技术
	1173、184 酮新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1173 生产	非专利技术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1173、184 生产	非专利技术
张齐	低氯光引发剂控制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1173、184 生产	非专利技术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主要参与人	已应用于 1508 生产	一种噻吨酮羧酸酯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201510347881.9）；一种噻吨酮-2-羧酸酯光引发剂（200410093977.9）；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对应核心技术	担任角色	使用情况	对应专利
				合物与应用 (201010218422.8) ;
	UV 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生产 2810、2806、2778、 3124 等	非专利技术
	新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主要参与人	已应用于 707 生产	非专利技术
毛桂红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TPO 生产	非专利技术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ITX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ITX、369 生产	2-异丙基硫杂蒽酮的制备方法 (201310657111.5) ; 一种 2-异丙基硫杂蒽酮反应中间体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510724166.2) ;
	低色度产品生产 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ITX、 DET X 生产	非专利技术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 (氯化法)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907 生产	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 (201110139077.3)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TPO-L 生产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201010223476.3) ;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次磷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201410236420.X) ;
罗想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369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ITX、369 生产	2-异丙基硫杂蒽酮的制备方法; (201310657111.5) ; 一种 2-异丙基硫杂蒽酮反应中间体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510724166.2)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369、379 生产	一种 α -氨基苯乙酮类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442864.9)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1508 生产	一种噻吨酮羧酸酯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47881.9) ; 一种噻吨酮-2-羧酸酯光引发剂; (200410093977.9) ; 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对应核心技术	担任角色	使用情况	对应专利
				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合物与应用； (201010218422.8)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907 生产	非专利技术
张建锋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主要参与人	已应用于 TPO 生产	非专利技术
	新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707 生产	非专利技术
	活性芳烃的高选择性羰基/羧基化技术	项目负责人	已应用于 TA、TS 生产	非专利技术

(二) 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程序及认定权限，如未建立请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并设定了明确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认定权限，具体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 (1) 在公司研发、技术、设计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2) 在化学化工领域具备研发项目的组织能力和研发团队的领导能力；
- (3)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在有机合成产品开发领域拥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4)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导完成 2 项及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
- (6) 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发明人身份研发取得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 (7)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发行人从入职时长、项目经验、学历职称等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需同时满足上述 4 项或以上条件。经逐条比对上述标准，寇福平、张齐、毛桂红、罗想、张建锋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GRANDWAY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及权限

- (1) 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名，并提出推荐考核意见；
- (2) 提名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 (3) 讨论通过的，进行内部公示；
- (4)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认定寇福平、张齐、毛桂红、罗想、张建锋为核心技术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设定了明确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认定权限。

(三) 对照《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评价上述认定是否符合该规定，如不符合请说明理由，补充完善并补充披露。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调查问卷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1	寇福平	南开大学物理化学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副教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生产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及工艺技术相关工作。曾主持 1173、184 酮新合成工艺开发及生产；184 产品晶体保护工艺流程开发及生产；负责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项目；氯化合成、TA 合成、TPO 合成以及 TS 合成设备和工艺优化；主导单釜连续生产工艺开发以及单釜串联连续反应(CSTR)工艺开发；主导微反应器合成工艺开发；环己甲酸合成工艺优化及生产。
2	张齐	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相关工作。多年来主持和参与的自研项目共 25 个，其中 15 个已经顺利进入产业化阶段，主要研发成果方面涉及光引发剂 907、369 和 379，EDB 等产品的产业化，以及新型光引发剂 1212、707、PTX 的开发和产业化，并是 UVLED 光引发剂和低气味光引发剂等高性能光引发剂的研发核心。主持参与的 8 个项目获得了政府资金的支持，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4 项。曾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入选天津市 131 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才（2017）。
3	毛桂红	天津理工大学（原天津理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 现任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经理，负责公司光引发剂项目的小试研发及放大生产工作，成功开发并优化 TPO，ITX，242，TPO-L，907 等多个大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型光引发剂项目。负责及参与的“新型 PTX 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获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获天津市专利优秀奖，“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合物与应用”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含磷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获天津市专利金奖，“新型噻吨酮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获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4	罗想	南开大学有机化学硕士、工程师。 现任研发中心技术工艺部经理，任职期间申请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一种大分子对二甲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一种大分子对二甲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等 11 项获授权。2016 年、2017 年连续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二等奖。
5	张建锋	南开大学农药学硕士、工程师。 现任研发中心产品研发部副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开发了新型大分子光引发剂，光引发剂 DETX，光引发剂 651，光引发剂 137，光引发剂 707，光引发剂 2959，光引发剂 TPO 系列，光引发剂主要原料甲基取代苯甲醛等产品，其中“新型 PTX 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产品的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5-2016 年度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经查验，寇福平、张齐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毛桂红、罗想、张建锋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以上 5 人均均为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根据《审核问答》，“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综上，发行人依据其《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 6）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久日新材	19%	8%	19%	8%	19%	8%	19%	8%
	山东久日	18%	8%	18%	8%	18%	8%	18%	8%
	湖南久日	19%	8%	19%	8%	14%	8%	19%	8%
	常州久日	19%	8%	19%	8%	19%	8%	19%	8%
	久瑞翔和	19%	8%	19%	8%	19%	8%	-	-
医疗保险	久日新材	9%	2%	9%	2%	10%	2%	10%	2%
	山东久日	7%	2%	7%	2%	7%	2%	7%	2%
	湖南久日	8%	2%	8%	2%	8%	2%	-	-
	常州久日	8%	2%	8%	2%	8%	2%	8%	2%
	久瑞翔和	9%	2%	9%	2%	10%	2%	-	-



GRANDWAY

失业保险	久日新材	0.5%	0.5%	0.5%	0.5%	0.5%	0.5%	1%	0.5%
	山东久日	0.7%	0.3%	0.7%	0.3%	0.7%	0.3%	1%	1%
	湖南久日	0.7%	0.3%	0.7%	0.3%	1.0%	0.5%	-	-
	常州久日	0.5%	0.5%	0.5%	0.5%	0.5%	0.5%	1%	0.5%
	久瑞翔和	0.5%	0.5%	0.5%	0.5%	0.5%	0.5%	-	-
工伤保险	久日新材	0.65%	-	0.65%	-	0.65%	-	0.65%	-
	山东久日	0.65%	-	1.3%	-	1.95%	-	1.95%	-
	湖南久日	2.2%	-	2.2%	-	2.2%	-	2.2%	-
	常州久日	2.3%	-	2.3%	-	2.3%	-	2.3%	-
	久瑞翔和	0.4%	-	0.4%	-	0.4%	-	-	-
生育保险	久日新材	0.5%	-	0.5%	-	0.5%	-	0.5%	-
	山东久日	0.9%	-	0.9%	-	0.9%	-	0.5%	-
	湖南久日	0.5%	-	0.5%	-	0.5%	-	-	-
	常州久日	0.8%	-	0.8%	-	0.5%	-	0.5%	-
	久瑞翔和	0.5%	-	0.5%	-	0.5%	-	-	-
住房公积金	久日新材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山东久日	5%	5%	5%	5%	5%	5%	5%	5%
	湖南久日	5%	5%	6%	6%	6%	6%	-	-
	常州久日	10%	10%	10%	10%	10%	10%	-	-
	久瑞翔和	11%	11%	11%	11%	11%	11%	-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情况合计

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934	889	898	853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854	836	780	644
	参保率 (%)	91.43	94.04	86.86	75.5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30	825	833	205
	缴纳比例 (%)	88.87	92.80	92.76	24.03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在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后入职	43	81	13	30	21	24	12	0
退休返聘	22	17	25	12	10	9	20	3
关系未转入	5	2	7	2	9	6	9	1
自愿放弃缴纳	10	4	7	18	78	24	168	234
当月离职人员	0	0	1	2	0	2	0	0
其他原因	0	0	0	0	0	0	0	410
合计	80	104	53	64	118	65	209	648

注：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410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湖南久日、常州久日、久瑞翔和在2016年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的情况，未缴纳原因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对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未缴纳原因为湖南久日、常州久日、久瑞翔和在2016年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员工，在其宅基地上拥有自建房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GRANDWAY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关

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规定，对于在城镇单位聘用的农村户籍人员，有条件的地方，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农村籍人员非法定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农村户籍人员积极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逐步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交凭证、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交凭证、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等因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应缴未缴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理解及发行人内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机制需进一步完善。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进行了规范，为员工详细解读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其参保或缴纳意愿。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大幅提高。

除此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步



GRANDWAY

增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 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农村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经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应补缴的金额为4,480,096.76元，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3,138,495.12元，合计7,618,591.88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73%，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承诺：“若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出具了承诺。



GRANDWAY

七、（审核问询函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18 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处罚、环保处罚、安全生产监管处罚、土地管理处罚、消防处罚等各方面。2016 年 8 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 115 万元；2016 年 11 月因某扩产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产被责令停止生产并被处罚 5 万元，2018 年 7 月因车间废气散逸被处罚 3 万元，保荐机构结合对处罚单位的访谈发表意见；2016 年 12 月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处罚 5 万元，2017 年 9 月因原材料泄露被处罚 9 万元，安监部门未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2017 年 4 月因未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受到海事行政处罚 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2）2016 年 8 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 115 万元是否取得原处罚机关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3）走访有权机关时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部分行政处罚政府主管机关验收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



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及内部控制改进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8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115万元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2013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分别向新港海关、天津东疆保税区海关申报出口光引发剂TPO共计223票报关单，申报重量共计584,960千克、价格共计11,303,115美元，申报编号291319090.90，出口退税率13%；经查，实际货物商品编号应归入291319019.90，出口退税率9%，与申报不符。另，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分别向新港海关、天津东疆保税区海关申报出口光引发剂MBF共计17票报关单，申报重量共计21,931千克，申报价格共计324,947.80美元，申报编号29149330.90，出口退税率13%；经查，实际货物商品编号应归入29183000.90，出口退税率9%，与申报不符。天津新港海关于2016年8月3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号），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天津新港海关对发行人处罚人民币115.00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发行人共出口光引发剂产品23类，其中适用13%退税率的产品10项；包括被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号）纠正的2类产品。发行人错报TPO商品申报编号的原因在于，出口该产品之初参照同行业先例使用了291319090.90号编码。发行人错报EMK商品申报编号的原因在于，光引发剂EMK的结构包括两个官能团，二苯基酮和三级胺，中文品名为“4,4'-双（二乙基氨基）二苯甲酮”，误认为与公司PBZ、MBZ、BP产品均属于“不含其它含氧基的芳香酮”（适用13%出口退税率），而错误地归为29143990.90（不含其它含氧基的芳香酮）。同样由于对化学成分在“进出口税则”中归类的误解，发行人将OMBB错误归为29143990.90（不含其它含氧基的芳香酮）。

(2)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在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



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并在处罚决定下达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就此事项，发行人分析深刻认识到企业管理、对海关税则学习的不足，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组织了大量学习。

发行人非故意适用错误的产品出口退税率，在知悉错误后能够及时改正，且得到主管机关予以减轻处罚；违法行为终止时间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行政处罚后至今，在产品出口申报编号和出口退税率适用方面未再犯类似错误，改正效果良好。

(3)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2017 年 8 月 7 日，天津海关出具《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津关企管函[2017]755 号）：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久日新材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我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2019 年 6 月 6 日，天津海关出具《天津海关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津关企管函[2019]699 号），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8 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 115 万，因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天津海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该处罚至今即将届满 3 年。

2.2016 年 11 月因某扩产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产，停止该扩产项目生产并被处罚 5 万元

(1) 发生违法违规行的原因

因常州久日“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产品，生产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时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第 28 条，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6]53 号），要求常州久日停止“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GRANDWAY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 产品项目的生产，并对常州久日处罚 5 万元。

(2)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针对此项处罚，常州久日加强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环保法律意识，自该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3)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及时改正并于 2017 年 3 月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违法行为得到了纠正。常州久日加强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环保法律意识，自该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3.2018 年 7 月因车间废气散逸被处罚 3 万元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检查常州久日酰氯车间时，发现该车间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虽然采取了降膜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对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吸收处理，但该车间的部分窗户和楼顶未完全封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丁酰氯、环己甲酰氯等废气部分通过未密闭处直接排放。常州市金坛区环境检测站现场对常州久日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布点监测，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无组织监控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8]078 号），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第 108 条的规定，对常州久日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整个酰氯车间窗户、楼顶进行全封闭，安装无组织尾气管和大排量风机，以满足发生

突发状况时使用。

(3)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常州市环保局本次处罚未要求整改后需经验收。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已停用该车间。经过本次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况。

4.2016年12月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处罚5万元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因常州久日1104生产车间为甲类生产车间，属于整体防爆区域，该区域石油醚接收釜的一处石油醚输送管道法兰仅有四颗螺栓连接，未采取静电跨接等防静电措施，构成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016年12月27日，常州市安监局对常州久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字（2016）第36号），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对常州久日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处罚机关的指导下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对该接收釜处所有石油醚输送管道的法兰和静电跨接进行检查，按照相关要求整改、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专家评审和备案、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根据检测报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等。

本次整改后，常州久日消除了安全隐患，未再出现类似情况。根据常州市安监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常州久日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按照要求完成了隐患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3)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常州久日的上述整改措施取得了常州市安监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安监复查字[2016]第5-13号）验收通过。

5.2017年9月因原材料泄露被处罚9万元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2017年9月4日，常州久日生产人员因在使用桶加异丁酰氯时未采取可靠



GRANDWAY

的安全措施，导致异丁酰氯桶翻倒泄露，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坛）安监罚[2017]59 号），对常州久日作出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以下多项整改措施：车间视频监控和可燃气体报警远传派人值守，取消桶加丁酰氯添加路线，重新制定酰氯车间安全检查表，设置管端式阀门防泄漏措施等。

(3)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2017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对上述整改措施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坛]安监复查[2017]01-12 号），予以验收通过。本次行政处罚后，常州久日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6.2017 年 4 月因未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受到海事行政处罚 1 万元

(1) 发生违法违规行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将作为货主的提单号 W231765690、集装箱号 MAGU2550124 的引发剂 BP (PI-BP)，且属于《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序号 558 栏目所对应的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该货物拟通过 YMMATURITY 轮第 0041E 航次载运出上海港时，未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浦东海事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海事行政处罚通知书》（沪海事罚字（2017）810215 号），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出口物品引发剂 BP (PI-BP)，化学成分为二苯甲酮。国家海事局《关于发布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的通知》（海船舶[2011]26 号）附件《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2011 版）序号 558 栏目，中文名称为“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固体的，未另列明的”。另外，二苯甲酮也未列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基于对上述法规的理解,久日新材一直按照“一般化学品”申报出口,未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在本次处罚后,发行人均以“污染危害性货物”予以申报。

(3)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浦东海事局未要求对整改情况及结果进行验收。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危险化学品海运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出口货物应办理的申报手续。浦东海事局未对发行人整改措施进行验收或确认;本次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出口光引发剂均以“污染危害性货物”予以申报,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二) 2016年8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115万元是否取得原处罚机关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

1. 天津海关出具的证明

2019年6月6日,天津海关出具《天津海关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津关企管函[2019]699号),确认:2016年8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115万元行政处罚,“因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天津海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该处罚至今即将届满3年”。

2.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013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0月21日，外汇中间价平均值为6.1641、6.1574，商品申报价11,303,115美元、324,947.80美元折合人民币6,967.35万元、200.08万元，合计人民币7,167.44万元。天津新港海关给予的处罚金额115.00万元，是申报价格7,167.44万元的1.60%，属减轻处罚。

综上，2016年8月因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罚115万元属于从轻处罚已得到天津海关的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 走访有权机关时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一致。

1.2016年11月因某扩产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产，停止该扩产项目生产并被处罚5万元

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6日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常州市环保局）辐射与固废管理处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其就《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6]53号）所涉情况答复并签字确认如下：常州久日的违法行为系违反了验收程序，事后通过了验收，违法行为得到了纠正；“停止1,500吨/年光引发剂1103、200吨/年光引发剂TMBSC、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3/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12产品项目的生产”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法》意义上的行政处罚；所受5万元罚款，从处罚金额判断，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



GRANDWAY

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上述规定，常州市环保局（现已更名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久日 5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处罚的上限。

综上，本所律师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常州久日上述处罚的基本情况、所受处罚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处罚行为的认定情况，该负责人对访谈笔录进行了签字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常州市环保局对常州久日 5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处罚的上限，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

2.2018 年 7 月因车间废气散逸被处罚 3 万元

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常州市环保局）辐射与固废管理处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其就《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8]078 号）所涉情况答复并签字确认如下：常州久日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履行手续未做到位，但排放达标，实际无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所受 3 万元罚款处罚，接近处罚下限，不是严重处罚行为。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按照上述规定，常州市环保局（现已更名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久日 3 万元的罚款接近处罚的下限。



综上，本所律师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内容

包括常州久日上述处罚的基本情况、所受处罚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处罚行为的认定情况，该负责人对访谈笔录进行了签字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常州市环保局对常州久日 3 万元的罚款接近处罚的下限，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

3.常州久日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处罚 5 万元

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原常州市安监局）规划科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其就《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字（2016）第 36 号）所涉情况答复并签字确认如下：

“静电跨接属于安全隐患，只是未达工艺标准，但并未造成实际危害。以处罚手段促进企业改进，之前是‘首查不罚’，现在执法严格了，现在要求高。目前，‘严重’、‘特别严重’、‘一般’，没有明晰的界定；严重处罚会按照上限处罚，下限处罚的不是严重。此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是严重处罚，系轻微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安监局对常州久日 5 万元的罚款处于处罚的下限。

综上，本所律师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常州久日上述处罚的基本情况、所受处罚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处罚行为的认定情况，该负责人对访谈笔录进行了签字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安监局对常州久日 5 万元的罚款处于处罚的下限，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违法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

4.常州久日因原材料泄露，被处罚 9 万元

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原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监督一科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其就《行政处罚决定书》（（坛）安监罚[2017]59 号）所涉情况答复并签字确认如下：监督一科，对口危险化学品企业。常州久日为三级安全达标企业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总体合法合规性良好。常州久日 2017 年 9 月 4 日料桶倾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常州久日的被罚行为，不属于“事故”，如属于事故，须启动“事故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事故”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常州久日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事故，只能定性为“有隐患没处理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上述规定，常州久日该违法行为处于在限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常州久日上述处罚的基本情况、所受处罚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处罚行为的认定情况，该负责人对访谈笔录进行了签字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安监局对常州久日 9 万元的罚款在限期改正处罚范围内，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事故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货物进出口、安全生产、环保政策执行等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产品质量事故及处理办法》《内部审核员管理规定》《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重新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增加 OA 系统模块,加强生产管理;成立了“自查自纠自防自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中高管人员生产现场巡查;加强岗前教育培训,特别是新员工的培训,施行师徒帮教制;责任到人,将行政处罚事项与各子公司及责任人年终考核挂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发行人逐步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被逐渐有效执行。随着发行人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次数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针对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对业内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曾因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行政命令、案件调查等原因数次临时或持续性的产品项目停止生产、停产整治或限产。



GRANDWAY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上述原因停、限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原因、持续时间、影响如何消除、是否需经验收、对持续经营影响的量化分析等；（2）结合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全国各地对化工园区的整顿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所受到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奖惩制度》《产品质量事故及处理办法》《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员管理规定》《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等制度，保障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进行。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新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增加 OA 系统模块，加强生产管理；成立了“自查自纠自防自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中高管人员生产现场巡查；加强岗前教育培训，特别是新员工的培训，施行师徒帮教制；责任到人，将行政处罚事项与各子公司及责任人年终考核挂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保障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及健康运行。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逐步得到有

效执行。

(二)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检索, 最近三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主体	受罚单位	行政处罚类型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18.11.26	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久日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棣)安监罚[2018]SG3-1号
2017.9.20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久日	罚款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坛)安监罚[2017]59号
2016.12.27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久日	罚款5万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常安监罚字(2016)第36号
2016.5.27	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久日	罚款1万元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棣)安监管罚[2016]XH5-3号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原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 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安监管罚[2016]XH5-3号、[棣]安监罚[2018]SG3-1号)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山东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其于2016年12月27日按照处罚下限对常州久日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常安监罚字[2016]第36号), 常州久日积极配合执法检查, 按照要求完成了隐患整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 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GRANDWAY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于常州久日作出了的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坛]安监罚[2017]59 号），常州久日积极完成了相应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常州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逐步得到有效执行；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 11）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4.93%、30.77%、30.62%及 25.88%，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日”）各期均位列前五大供应商；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联光固”）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廖文骏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廖文骏还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的股权，除日常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对天骄辐射拆借资金，对其提供担保，并购买其专利和生产设备。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并分析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江苏久日的历史沿革，目前及曾经的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廖文骏及其控制的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并分析变动原因。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发行人相关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 额比例 (%)
2019年 1-3月	1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172.41	8.33
	2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589.87	6.09
	3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6.21	4.35
	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88	3.64
	5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882.09	3.38
	6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3.93	2.31
	7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602.11	2.31
	8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574.32	2.20
	9	无极县极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22.22	2.00
	10	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	503.45	1.93
		合计	9,536.49	36.55



2018 年度	1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5,781.40	9.39
	2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3,648.84	5.92
	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87	5.71
	4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60.02	5.62
	5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2.91	3.98
	6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1,836.55	2.98
	7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724.58	2.80
	8	濮阳市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32	2.13
	9	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	1,281.28	2.08
	10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18.54	1.82
		合计	26,132.31	42.43
2017 年度	1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4,994.75	9.82
	2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297.30	6.48
	3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490.18	4.90
	4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2,444.94	4.81
	5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9.58	4.76
	6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258.90	2.48
	7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1,220.51	2.40
	8	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	1,125.01	2.21
	9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5.38	1.92
	10	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	878.23	1.73
		合计	21,104.78	41.50
2016 年度	1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501.39	7.76
	2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10.71	6.00
	3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1,883.55	4.17
	4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1,777.29	3.94
	5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1,382.56	3.06
	6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1,306.54	2.89
	7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183.47	2.62
	8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1,098.94	2.43
	9	东营新丰化工有限公司	1,098.11	2.43
	10	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62.61	2.35

		合计	17,005.17	37.65
--	--	----	-----------	-------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包括：1.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如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采访发行人副总经理，变动情况及造成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采购生产 TPO 的主要原料二苯基氯化磷。2019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向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采购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内发行人 TPO 销售规模增加，因而对主要原料采购量相应增加。

(2)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6 年度二苯基氯化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由于该公司 2017 年度处于停产状态，发行人未向其采购。2017 年 5 月，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人在湖南新设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投产，发行人改为向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二苯基氯化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

(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光”）

报告期内，湖南恒光主要向湖南久日供应液碱，液氯，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产品。鉴于湖南久日 2015 年 1 月设立，2016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业务规模较小，湖南久日在 2016、2017 年度主要向湖南恒光采购液碱、液氯、三氯化磷，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度，随着湖南久日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在原有原料采购基础之上新增采购三氯化铝，湖南久日在 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期间向湖南恒光的采购额较大。



GRANDWAY

(4)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光引发剂 1173 的主要原料之一异丁酸。鉴于 2018 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光引发剂 1173 产能提升、产量增加，发行人向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异丁酸的采购额。

(5)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光引发剂 184 的主要原料之一环己甲酸。2018 年度湖南久日光引发剂 184 产能提升、产量增加，因而原料采购规模增加，发行人向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己甲酸的总量相应增加。

(6) 无极县极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向无极县极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TPO-L 原料苯基亚磷酸二乙酯。2019 年 1-3 月，发行人 TPO-L 产量增加，因而向无极县极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相应增加。

(7) 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采购光引发剂 BDK。发行人自身不生产 BDK，向该公司采购 BDK 的主要目的是与其他光引发剂型号进行复配并向客户销售，以满足客户特定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湘申的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发行人对 BDK 的采购相应变化。

(8) 濮阳市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钰成”）

2017 年，发行人委托濮阳钰成生产中间体 117-5，委托生产的总量较小，2017 年向其支付的委托加工费较少。2018 年，发行人需求增加，发行人向濮阳市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中间体 117-5 的总量相应增加，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相应增加。

(9) 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均三甲苯，该



GRANDWAY

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米醛，而米醛是生产 TPO 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TPO 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对均三甲苯的采购额相应增加。

(10)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开始与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向该公司采购二苯基氯化磷和苯基二氯化磷，2016 当年采购额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正常向其采购；2019 年 1-3 月期间该公司供应产品不稳定，故发行人较少对其采购。

(11)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体产品，用于与光引发剂配合销售。2016、2017 年度，发行人积极推动横向拓展战略的实施，在向客户销售光引发剂的同时，促进对单体的协同销售，因此发行人在 2016、2017 年度对该公司采购额较大。2018 年，由于 UV 光固化市场较为繁荣，光引发剂、单体等核心原料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发行人单体的采购规模也受到影响。

(12)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异丙基苯硫酚。2018 年度，由于该公司受环保检查等事项影响导致其产品供应不稳定，因而发行人向其采购额降低。

(13)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光引发剂 ITX。2018 年度，由于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原料供应不稳定导致其 ITX 产量减少，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量相应减少。

(14)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原与常州久日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发行人在 2014 年收购常州久日后，常州久日与金坛华钛保持了一段时间的业务关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寻求新的供应商，因而减少对金坛华钛的采购。此外，因合同纠纷，常州久日 2017 年起诉金坛华钛关联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此影响，发行人与金坛华钛停止业务往来。



GRANDWAY

(15) 东营新丰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新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停产，因此仅 2016 年度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额较大，此后双方业务往来较少。

综上，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及供应商本身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二)补充披露江苏久日的历史沿革，目前及曾经的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江苏久日的历史沿革

(1)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检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16 日)，并查验江苏久日提供的连云港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571408835T)，江苏久日的工商注册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小军
住所	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烟台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61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燃油添加剂(二氯化磷苯、二苯基氯化磷)研发、生产,化工原料、燃油添加剂(二苯基氯化磷)销售;木栈板、木质托盘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检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16 日)，并查验江苏久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久日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炳荣	1,200	60
2	倪胜莉	800	40
合计		2,000	100

注：倪胜莉系徐炳荣之妻。

根据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连公会验字[2011]09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江苏久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久日股东徐炳荣，江苏久日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久日目前及曾经的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6 日），并经查验江苏久日提供的工商资料和相关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江苏久日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江苏久日工商登记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一直系自然人徐炳荣、倪胜莉，其基本信息、在江苏久日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江苏久日的任职情况
1	徐炳荣	32048219640716XXXX	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	——
2	倪胜莉	32048219670302XXXX	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	监事

(2)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徐炳荣持有发行人 546,4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根据徐炳荣、倪胜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徐炳荣和倪胜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除徐炳荣存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外，徐炳荣、倪胜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GRANDWAY

3.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与江苏久日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江苏久日采购二苯基氯化磷，其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久日	86.21	67.82	40.26	36.15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12.07	73.76	42.15	—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21	70.10	—	—
淮安市双盈化工有限公司	86.06	—	—	—
元氏畅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6.21	—	—	—
浙江化浪物产有限公司	81.90	—	—	—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8.71	43.00	35.98
淄博铸信化工有限公司	—	—	37.46	32.48
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35.47
枣庄源久化工有限公司	—	—	—	33.55

如上表的对比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向江苏久日采购二苯基氯化磷价格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三) 补充披露廖文骏及其控制的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廖文骏及其控制的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关系。

(1) 根据廖文骏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廖文骏控制的企业为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和天津市美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市美洁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检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16 日), 天骄辐射的工商注册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文骏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 (原造甲城工业小区)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5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 (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制造、研发、销售;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检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16 日), 聚联光固的工商注册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峰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商业道南段西侧幸福商业广场 A 区—407 (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62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4—苯基二苯甲酮 (含: 二氯乙烷、无水乙醇、联苯、苯甲酰氯、三氯化铝) 生产 (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 化工新材料 (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廖文骏及其控制的正常在营企业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出具的说明文件, 廖文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经营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关系。



GRANDWAY

2.廖文骏及其控制的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等企业 with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交易情况

根据天骄辐射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天骄辐射主要从事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单体和光引发剂均为生产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 UV 光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由于两种产品具有相同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多倾向于集中采购，因而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为落实公司“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在现有光引发剂业务基础上，为向客户提供全套的光固化材料解决方案。2015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委托天骄辐射生产单体，天骄辐射将其生产的单体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关于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情况，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予以公开披露。

在上述战略合作背景之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购销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购销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骄辐射和聚联光固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物资采购金额比例（%）	占天骄辐射、聚联光固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单体	1,454.67	2,758.61	50.03	10.78
	光引发剂	748.55	4,662.62	41.99	18.23
	委托加工费	126.18	469.39	100.00	1.83
	原材料	46.72	68.41	3.53	0.27
	合计	2,376.12	7,959.02	41.84	31.11
2017 年	单体	1,053.76	2,368.33	48.51	17.53
	光引发剂	143.92	851.54	9.43	6.30
	委托加工费	462.85	1,027.71	66.91	7.61



年度	采购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物资采购金额比例(%)	占天骄辐射、聚联光固营业收入比例(%)
	原材料	45.72	87.60	33.46	0.65
	合计	1,706.26	4,335.18	27.59	32.09

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类别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酰氯	光引发剂原材料	141,050	55.56	783.61	17.58
	二硫代二苯甲酸	光引发剂原材料	191,350	37.11	710.11	15.93
	间二乙苯	光引发剂原材料	191,860	35.90	688.73	15.45
	丙烯酸	单体原材料	558,310	5.13	286.31	6.42
	1,6己二醇	单体原材料	137,200	19.79	271.57	6.09
	苯甲酰腈	光引发剂原材料	64,000	36.75	235.21	5.28
	苯基二氯化磷	光引发剂原材料	77,000	21.37	164.53	3.69
	三乙二醇	单体原材料	104,175	12.02	125.24	2.81
	乙氧基化三羟	单体原材料	99,600	11.30	112.54	2.52
	聚乙二醇400/PEG400	单体原材料	120,980	8.55	103.38	2.32
	丙氧基化新戊二醇	单体原材料	75,000	11.83	88.72	1.99
	甲基丙烯酸	单体原材料	50,700	15.38	78.00	1.75
	十八醇	单体原材料	57,000	11.03	62.87	1.41
	二丙二醇	单体原材料	43,700	13.04	56.98	1.28
	季戊四醇	单体原材料	50,000	10.68	53.42	1.20
	其他	原材料	868,717	7.33	636.41	14.28
	合计	——	2,830,642	15.74	4,457.63	100.00
2017年	二硫代二苯甲酸	光引发剂原材料	35,668.00	39.21	139.85	13.47
	酰氯	光引发剂原材料	24,880.00	55.56	138.22	13.32
	混合醇	单体原材料	64,200.00	19.23	123.46	11.90



聚乙二醇 400/PEG40 0	单体原材料	120,060.00	10.01	120.22	11.58
1,6己二 醇	单体原材料	39,200.00	28.76	112.74	10.86
新戊二醇	单体原材料	45,000.00	12.91	58.08	5.60
其他	原材料	280,905.00	12.29	345.31	33.27
合计	——	609,913.00	17.02	1,037.8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和销售相关的出库明细、入库明细、发票、出库单、入库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询可比公司年报、季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单体、光引发剂、销售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考虑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或客户价格基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购买专利、设备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向天骄辐射购买相关资产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在2015年6月与天骄辐射达成战略合作时的主要目的，是计划通过与天骄辐射的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单体与光引发剂业务的协同效应，重点实现在UV光固化领域用量较大的TPGDA、TMPTA型号单体的批量生产。鉴于在2016年、2017年，天骄辐射仅实现部分特种单体的小批量生产，未能实现UV光固化领域用量较大的TPGDA、TMPTA型号单体的批量生产，未能满足发行人在开拓单体业务方面的发展需要，因此为进一步落实“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拟将单体业务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产，从而与天骄辐射协商，购买与UV光固化领域用量较大的单体生产有关的专利技术与生产设备，用于自主生产单体产品。

2017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990万元收购天骄辐射拥有的8项专利，转让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审核问询函18）/（二）]。

2019年1月10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1,980万元收购天骄辐射拥有的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共涉及177项机器设备。该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号）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

③发行人向天骄辐射拆借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向天骄辐射借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帮助天骄辐射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困难，避免其单体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天骄辐射借出资金。天骄辐射已于2018年6月向发行人偿还所有借款，并于2018年12月按照6%的年利率（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一致）向发行人支付了借款利息271.43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天骄辐射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用途
1,000	2016.3.28	2016.12.31 归还800万元、 2017.3.17 归还200万元	偿还贷款
500	2016.6.15-2016.6.24	2016.6.30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1,700	2016.12.9-2016.12.13	2018.6.21 归还300万元、 2018.6.28 归还1,400万元	偿还贷款
1,000	2017.5.25-2017.6.23	2018.6.28	偿还贷款

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对上述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于并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及整改情况的公告》详细披露了对外借款事宜，包括情况概述、借款人基本情况、对外借款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等，上述议案和公告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



GRANDWAY

④发行人为天骄辐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支持天骄辐射获得银行贷款发展单体业务,发行人曾为天骄辐射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骄辐射以其自有设备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天骄辐射相关借款已按期偿还给银行,发行人不存在为天骄辐射实际向银行偿还贷款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为天骄辐射提供担保事项经2015年6月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相关合同资料,天骄辐射及聚联光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销售原材料、采购单体、光引发剂等购销情况,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购买专利、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向天骄辐射拆借资金,发行人为天骄辐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除已披露的产品购销、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购销、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天骄辐射、聚联光固、江苏久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廖文骏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天骄辐射65%的股权、聚联光固5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徐炳荣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江苏久日6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卢俊瑞与瑞岭化工控股股东卢博为系父子关系。发行人与江苏久日、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瑞岭化工的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审核问询函11)/二/(三)、(审核问询函11)/三/(二)],



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上述发行人股东存在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交易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十、（审核问询函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直销模式面向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和 UV 胶粘剂生产商。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化工产品经销商、贸易商。

请发行人：（1）披露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2）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3）披露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4）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下游 UV 涂料、UV 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以及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鉴于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除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未避免造成误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销售模式进行了重新披露，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



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体指发行人向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进行销售，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而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发行人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

1.报告期末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贸易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与贸易商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贸易商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期前5名贸易商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6%、52.64%、52.12%、56.3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5名贸易商客户销售及其对外销售、期末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期末库存 (kg)	贸易商当期 对外销售数 量 (kg)
2019年 1-3月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7,505.82	591,240	584,020	---
	2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262.10	94,200	0	---
	3	NISSIN TRADING CO., LTD.	1,158.56	80,200	---	---
	4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2.50	48,200	0	---
	5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771.21	45,260	0	---
2018年 度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11,347.06	1,320,863	159,043	---
	2	Lambson Limited	7,041.89	905,823	---	1,086,502
	3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3,184.42	325,440	0	---
	4	NISSIN TRADING CO., LTD.	2,732.12	256,080	---	---
	5	YUWON INTEC LTD.	2,290.61	282,215	47,036	---
2017年 度	1	Lambson Limited	10,196.20	1,829,145	---	2,105,510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8,229.22	1,209,120	289,020	---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8.44	259,857	---	---



GRANDWAY

	4	YUWON INTEC LTD.	1,707.11	306,435	51,072	—
	5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617.77	228,141	0	—
2016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029.87	1,738,967	—	1,594,377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6,534.04	1,029,305	135,000	—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3.17	242,320	—	—
	4	NISSIN TRADING CO., LTD.	1,439.94	272,000	—	—
	5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86.26	226,905	0	—

注：1.日本贸易商 NISSIN TRADING CO., LTD.、台湾上市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出于其自身商业秘密及信息披露的考虑，未向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情况；2. 欧洲贸易商客户 Lambson Limited 未向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情况，仅向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美国客户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公司库存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主要原因是近期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该客户为避免关税提升导致采购成本增加而提前备货，因此 2019 年一季度采购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根据已对库存情况进行确认的主要贸易商提供的调查问卷及相关资料，美国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公司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备货导致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库存量较大，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其他贸易商客户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2.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华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不约定质保金条款，发行人在收取货款时一般全额收取，不预留质保金；鉴于发行人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一般以退、换货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维保费用，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无需计提质保金、预计负债，不



存在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贸易商的退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贸易商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存在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贸易商客户退货金额（万元）	0	316.70	298.51	22.3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	0.32	0.40	0.04

（二）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填写的询证函、调查问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工商信息如下：

（1）AALBORZ CHEMICAL LLC

公司名称	AALBORZ CHEMICAL LLC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住所	C/O: KAZ DAREHSHORI; 2240 29TH ST SE 100., GRAND RAPIDS, 49508 Michigan, US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It is a chemical distributor that provides quality wholesale materials throughout North Americ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KAZ F DAREHSHORI、Curtis Devries、Janis Ma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KAZ F DAREHSHORI	100
	合计	100

(2)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公司名称	TOPAMART VINTAGE LIMITED
公司类型	Private Ltd Co
实缴资本	310 万港币
住所	Unit A. 11/F. Chung Pont Com'l Bldg, 30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Jiang Tao (姜涛)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1	Zheng Xiangchun	310	100
	合计	310	100

(3)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涛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203A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销、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姜涛 监事: 郑香春 高级管理人员: 姜涛



GRANDWA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香春	35	70
2	姜涛	15	30
	合计	50	100

(4) NISSIN TRADING CO., LTD.

公司名称	NISSIN TRADING CO., LTD.
公司类型	Joint-stock company
注册资本	2,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Hiromasa Nakayama
住所	(10F, Dai-2 DIC Bldg.,) 16-2, Sotokanda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成立日期	1950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Imp., Exp. & Wholesale: Chemicals, Cigar, tobacco, et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Shingo Nakahashi, Toshiyoshi Mochizuki, Yasuo Nakajima 高级管理人员: Hiromasa Nakayama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Nissei Fudosan K.K.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海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68 号 5 幢 609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



GRANDWAY

	品)、橡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纸张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沈海澎 监事: 曹睿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海澎	50	50
2	曹睿	50	50
	合计	100	100

(6)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英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103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电子产品、木材、橡塑产品的购销,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陈英 监事: 汤汝玉 高级管理人员: 陈英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英	100	50
2	汤汝玉	100	50



合计	200	100
----	-----	-----

(7) Lambson Limited

公司名称	Lambson Limited
公司类型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02 英镑
住所	CLIFFORD HOUSE, YORK ROAD, WETHERBYH, WEST YORKSHIRE, LS22 7NS.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THE MANUFACTURE, MERCHANTING, BULK STORAGE AND DISTRIBU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Gordon Fraser Hall、Ian Hall 高级管理人员: Philip Leslie Calvert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英镑)	持股比例 (%)
1	Gordon Fraser Hall	500,001	50
2	Ian Hall	500,001	50
	合计	1,000,002	100

(8) YUWON INTEC LTD.

公司名称	Yuwon Intec Ltd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住所	4F Cheong-Woo BLDG (GumJeong-Dong), 22 HeunAnDaero, Gunpo-si, Gyeonggi-do 15841, Korea
经营范围	Wholesales business of chemicals / Photoinitiator, UV hardening type Resins, Additive, Silicon leveling and Silicon anti-foaming etc.

(9) 双键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键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栋海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43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及其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栋海、蔡茂德、陈仲平 监事: 蔡秀慧 高级管理人员: 蔡茂德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双键化工全球有限公司	253	100
	合计	253	100

(10)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69,807.83 万元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王栋海
住所	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9 号 4 楼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塑胶添加剂及 UV 光固化产品等产品之研发、制造与销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栋海、林良、余慧玲、蔡茂德、蔡高忠、朱富春、赵豫州 高级管理人员: 蔡茂德、吴戈凯、陈仲平

注: 系台湾上市公司。

(11)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晓宏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85 号
成立日期	198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田晓宏 监事: 李瑞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	1,450	96.67
2	李瑞珍	50	3.33
	合计	1,500	100

(12) 晟丰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晟丰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林
住所	河西区围堤道与隆昌路交口西北侧中豪国际汽车大厦 13D0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造纸原料、纸张、包装印刷材料、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杨振林 监事: 马晓卿 高级管理人员: 杨振林



GRANDWA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振林	40	80
2	马晓卿	10	20
合计		50	100

(13)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经二十三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一般经营范围:工业盐、元明粉、纯碱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李晓春 监事: 唐冬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春	102	51
2	杨国文	50	25
3	唐冬	40	20
4	唐军	8	4
合计		200	100

(14)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RANDWAY

公司名称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明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与江东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和熙文化广场 16 幢一单元 1704 室、1705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陈明明 监事: 徐飞 高级管理人员: 陈明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飞	200	50
2	何秀兰	200	50
	合计	400	100

(15)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剑雄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第一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环保型紫外光固化材料、高分子聚合物、水性材料及国内贸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林剑雄、薛丽娜、刘肇江、陈传文、薛映洲 监事: 刘强、郑学飞、张希良 高级管理人员: 林剑雄



GRANDWAY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剑雄	603.9	60.39
2	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13.5
3	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4	陈传文	90	9
5	薛丽娜	49.5	4.95
6	黄佩君	21.6	2.16
合计		1,000	100

(16)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俊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制品,包装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王敏俊 监事：狄文云 高级管理人员：王敏俊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敏俊	50	100
合计		50	100

(1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23,476.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彬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 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樊彬、张福利、樊相东、李耀土、黄法、陶礼钦、 樊培仁 监事: 李俊、田李红、朱慧娣 高级管理人员: 李耀土、朱骏飞、陶明、吴红辉、上官 云明、刘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9.8	29.29
2	SFC Co., Ltd.	1,956.6	15.83
3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	5.65
4	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	3.75
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23	2.92
6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3.4	2.37
7	洪幼琴	279.94	2.27
8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9.62	1.37
9	王建光	35.26	0.29
10	刘宇	32.08	0.26
	合计	12,355.8	100

注: 信息来源: 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



GRANDWAY

(18) WEGO CHEM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名称	WEGO CHEM INTERNATIONAL LLC
------	-----------------------------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239 Great Neck Road Great Neck, NY 11021

(19) WEGO CHEMICAL LLC

公司名称	WEGO CHEMICAL LLC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住所	239 Great Neck Rd Great Neck, NY 11021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Whol chemicals/product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HILBERT ESHAGHPOUR, BARRY OKUN 高级管理人员: HILBERT ESHAGHPOUR, BARRY OKUN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Wego Chemical Group Inc.	100
	合计	100

(20) DKSH KOREA LTD.

公司名称	DKSH KOREA LTD.
公司类型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实收资本	11,633 百万韩元
住所	4Fl., 156, Dogok-ro, Gangnam-gu, Seoul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Non-specialized wholesale trad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MARTELINO SHERYL、ANDREAS WUST 高级管理人员: MATTHEW JAMES BEEBAR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百万韩元)	持股比例 (%)
1	DKSH HOLDING LTD.	11,633	100
	合计	11,633	100



GRANDWAY

(21) Eurosyn S.p.A.

企业名称	Eurosyn S.p.A.
注册资本	4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Via Settembrini 24 – 20124 Milano
经营范围	Distribution raw materials
股东及出资比例	Flavio Campana 63.54% Enrico Campana 18.23% Davide Campana 18.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Flavio Campana 监事：Pierluigi Alviggi 高级管理人员：Claudio Villa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出具的询证函、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兼职关系等关联关系。

十一、（审核问询函 1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等区域。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该部分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 184、907 等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2.30 万元、8,972.71 万元、13,290.65 万元和 8,202.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2.14%、13.23%和 19.97%。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披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各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



GRANDWAY

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4）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3）核查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进出口活动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证书/许可内容	备案日期/核发日期（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774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北辰）	—	备案日期：2016.2.2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5839	湖南久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	备案日期：2016.12.2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565	久瑞翔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北辰）	—	备案日期：2016.9.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2267	常州久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金坛）	—	备案日期：2018.3.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1396884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经营类	核发日期：



GRANDWAY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和国天津海 关	别：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	2015.8.31 有效期：长期有 效
6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4313965535	湖南久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沙星 沙海关	企业经营类 别：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	核发日期： 2016.12.29 有效 期：长期有效
7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12139609N2	久瑞翔和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天津海 关	企业经营类 别：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	核发日期： 2016.9.19 有效期：长期有 效
8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204966567	常州久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常州海 关	企业经营类 别：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	核发日期： 2016.2.26 有效期：长期有 效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货物已取得必要的资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货物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外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产品为光引发剂。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与报告期内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比对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外进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进口产品主要为异丁酸。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与报告期内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比对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进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且不属于《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规定的限制数量进口的货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及进口供应商报关单等相关业务资料，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3) 报告期内海关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3 至 2015 年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而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 9/（一）]。根据天津海关关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天津海关关于反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津关企管函[2017]755 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海关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津关企管函[2019]699 号），确认：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天津海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非故意适用错误的产品出口退税率，在知悉错误后能够及时改正，且得到主管机关予以减轻处罚；违法行为终止时间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行政处罚后至今，在产品出口申报编号和出口退税率适用方面未再犯类似错误，改正效果良好。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天津海关（<http://tianjin.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检索时间：2019 年 6 月 16 日）等网站，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海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进出口活动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报关单、税费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关税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关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订单、发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公司出口退税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按月申报，实际操作流程概括如下：出口货物实际离境并收到提单后，填写并生成免抵退数据并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免抵退申报资料→发送给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是否与海关等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如海

关报关单)相符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反馈信息有误, 发行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申报资料;如反馈无误, 申报完成, 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审核通过后, 收到退税款。

(2) 报告期内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天津海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时间: 2019年6月16日), 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不存在受到海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 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 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三) 核查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查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 技术风险分为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营风险分为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贸易摩擦风险、汇率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停、限产风险; 财务风险分为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分为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实施



风险、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其他风险分为发行失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

综上，招股说明书已对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十二、（审核问询函 16）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各生产基地、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之以外协加工，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主要合作的外协加工企业系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天津欧赛德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赛德”）、濮阳市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钰成”）、新绛县保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绛保昌”）。



GRANDWAY

2.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料或制定原料要求，外协加工商按照发行人对原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要求对成品或中间体产品进行加工。外协加工的产品包括单体，部分型号光引发剂、907 中间体 117-5，以及 907 粗品提纯。

3.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主要原因如下：

(1)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自身具备完整生产有关单体或光引发剂产品的能力，出于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发行人采购或自产部分原料并销售给前述企业，前述企业生产出成品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不提供关键技术。

(2) 907 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而 907 中间体加工为亲核取代反应，该技术在光引发剂 907、工业杀菌剂、农药杀虫剂等精细化工领域均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在 907 中间体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 907 粗品提纯仅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4.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数量和自产数量对比如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单体	0	0	0	0	1,053.76	0	1,454.67	0
DETX	0	121.02	0	188.40	48.19	182.98	219.13	188.60
PBZ	0	0	0	117.18	67.50	178.92	165.72	0



GRANDWAY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外协产量	自产产量
EDB	0	0	0	0	7.76	0	94.36	0
MBF	0	0	0	0	4.66	0	66.98	0
121-2	0	0	0	0	101.70	0	94.75	0
1173	0	777.86	0	3,127.06	0	2,503.42	100.80	2,299.55
117-5	175.40	0	834.52	0	311.71	0	39.60	0
907提纯	55.14	146.32	270.42	508.87	114.98	498.38	0	416.8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外协加工商为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天津欧赛德、濮阳钰成、新绎保昌。

(1) 发行人委托天骄辐射生产单体，主要原因是单体和光引发剂均为 UV 光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料，两类产品拥有相同的下游客户，因而具有协同性。

(2) 发行人委托其他外协加工商加工光引发剂或中间体产品，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产能、客户交货期限等原因。

综上，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严重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单体业务是发行人为进一步巩固自身在 UV 光固化材料领域龙头供应商的地位而开拓的业务，报告期内单体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较小，收入占比仅为 8.13%、7.40%、2.00%、0.42%，毛利率占比仅为 2.15%、2.05%、0.32%、0.04%。发行人已于 2018 年终止与天骄辐射的业务合作，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研发并大规模生产主流单体产品的技术能力，并计划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进行批量生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体外协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GRANDWAY

(2) 发行人自身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龙头供应商，外协加工的主要系缓解发行人阶段性产能不足、满足客户交货期限等原因，且自 2018 年发行人已不再委托聚联光固生产光引发剂，发行人不存在对光引发剂外协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3) 委托濮阳钰成、新绛保昌等厂商进行 907 中间体 17-5 的外协加工生产主要系缓解发行人阶段性产能不足、满足客户交货期限等原因，且发行人拟投建的宁夏久日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将具备相关 907 中间体及提纯的生产能力，提升产能，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有关光引发剂中间体外协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4) 发行人自身拥有 907 提纯能力，委托聚联光固、天津欧赛德进行加工系因产能不足，该加工环节仅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不涉及关键技术，且从事该业务的厂商市场供应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 907 提纯外协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6.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购产品检验流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 主要原材料需由发行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生产过程由发行人进行监督，外协加工商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进行生产。

(3) 发行人制定了《外购成品检验工作流程》，对外协厂商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4) 针对检验不合格的情形，外协厂商需提交《纠正/预防措施验证报告》，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完善，再次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委外加工合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系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天津欧赛德、濮阳钰成、新绎保昌，发行人与前述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占比、合作历史、交易是否公允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聚联光固开展业务合作，于 2015 年开始与天骄辐射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委托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加工单体、光引发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0	0	4,335.18	7,959.02
占当期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	0	0	32.09	31.11

注：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用购销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以净额法列示，上表所示数据为在总额法下公司采购金额。

(2) 天津欧赛德

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天津欧赛德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委托其进行 907 提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欧赛德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95.07	809.36	0	0
占当期天津欧赛德营业收入比例 (%)	100.00	99.06	0	0

(3) 濮阳钰成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濮阳钰成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委托其加工 907 中间体 11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濮阳钰成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386.43	1,312.32	478.23	0
占当期濮阳钰成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77.99	0

(4) 新绛保昌

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与新绛保昌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委托其加工907中间体11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绛保昌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82.31	840.93	0	0
占当期新绛保昌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0	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欧赛德、濮阳钰成、新绛保昌采购金额占有关外协加工商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有关外协加工商均为从事光引发剂原料加工的专业企业，而发行人市场占用率高，对前述外协加工的需求较大且持续、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委外加工合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及发行人外协厂商基于平等原则，在综合考量辅料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等的基础之上，经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加工难易程度、供应期限要求等协商确定外协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实际控制人廖文骏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除该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十三、(审核问询函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36处房产、34宗土地使用权，承租1处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

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本所律师在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怀化市洪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住房信息查询单》《不动产房地产权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

属企业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地址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发行人	津 (2016)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2628 号	1,662.11	非居住	已抵押
2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09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40 号	123.04	非居住	已抵押
3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0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9 号	89.31	非居住	已抵押
4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1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3 号	89.31	非居住	已抵押
5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2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4 号	89.31	非居住	已抵押
6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3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5 号	87.31	非居住	已抵押
7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4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6 号	192.58	非居住	已抵押
8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5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7 号	91.80	非居住	已抵押
9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6	发行人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8 号	68.08	非居住	已抵押
10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609	发行人	津 (2016)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731 号	213.19	非居住	已抵押
11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610	发行人	津 (2016)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732 号	178.63	非居住	已抵押



GRANDWAY

序号	地址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2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工华道壹号虚拟园-611	发行人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733号	273.42	非居住	已抵押
13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工华道壹号虚拟园-612	发行人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734号	88.09	非居住	已抵押
14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工华道壹号虚拟园-613	发行人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2735号	61.61	非居住	已抵押
15	东康路 99 号	常州久日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6786号	22,170.85	其它	已抵押
16	新海工业园内、鑫苑路 南侧山东久日1#厂区 (101、102)	山东久日	棣房权证柳堡字第2015110028号	2,578.81	工业	已抵押
17	新海工业园内、鑫苑路 南侧山东久日1#厂区 (111、112、113、114)	山东久日	棣房权证柳堡字第2015110029号	3,642.90	工业	已抵押
18	新海工业园内、鑫苑路 南侧山东久日1#厂区 (108、109、110)	山东久日	棣房权证柳堡字第2015110030号	3,577.14	工业	已抵押
19	新海工业园内、鑫苑路 南侧山东久日1#厂区 (103-107)	山东久日	棣房权证柳堡字第2015110031号	4,202.03	工业	已抵押
20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99号(动力车间)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663.90	工业	已抵押
21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99号(厕所)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60.86	工业	已抵押
22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99号(门卫)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1号	72.24	工业	已抵押
23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99号(丙类仓库)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号	686.94	工业	无



序号	地址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4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1103辅助车间)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3号	3,129.04	工业	已抵押
25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1104辅助车间)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4号	4,722.56	工业	已抵押
26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1103主车间)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4,722.56	工业	无
27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甲类车间)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	3,227.22	工业	已抵押
28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甲类仓库)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7号	685.98	工业	已抵押
29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浴室及厨房)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8号	172.82	工业	已抵押
30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办公楼)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79号	1,642.52	办公	已抵押
31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1104辅助车间)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	1,075.74	工业	已抵押
32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辅助车间)10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	1,440.76	工业	已抵押
33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DCS控制室)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460.21	工业	已抵押
34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综合仓库)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2,151.48	工业	已抵押
35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机修车间)1室	湖南久日	湘(2018)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599.41	工业	无



GRANDWAY

序号	地址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6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99 号 (设备房) 1 室	湖南久日	湘 (2018) 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358.68	工业	无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津 (2016)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2628 号	发行人	6,669	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3	已抵押
2	津 (2018)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5233 号至第 1005240 号、津 (2016)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731 号至 1002735 号	发行人	19,980.4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 509-516、609-613	科教用地	出让	2051.9.30	已抵押
3	苏 (2017)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6786 号	常州久日	111,232.4	东康路 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4.27	已抵押
4	棣国用 (2013) 第 13096 号	山东久日	66,074	新海工业园内、鑫苑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3.31	已抵押
5	湘 (2018) 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至第 0000485 号	湖南久日	52,400.8	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5.09	除湘 (2018) 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2、0000475、0000484、0000485 号外, 其他不动产权均已抵押
6	湘 (2018) 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47 号	湖南久日	23,470.3	洪江区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4.12	无



GRANDWAY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久源技术及出租方天津市学府慧谷机械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机械”）提供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系久源技术承租慧谷机械位于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 1 号的东区 D12 号厂房 B 座 302 用于生产、制造、办公，租赁面积 1,361.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租金为 323,087.05 元/年，该房产权利人、证载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房地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15418 号	慧谷机械	西青区学府西路 1 号	199,64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1,662.11	非居住

(4) 山东久日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久日拍得一地块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38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进行查验，除山东久日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尚待土地主管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实



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及在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无棣县自然和规划局和怀化市洪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住房信息查询单》《不动产房地产权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国土部门官网（检索日期：2019年6月16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发行人、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等拥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公司均取得了当地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对于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法律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常州久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山东久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洪江区国土资源局、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久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山东久日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尚待土地主管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未办证房产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办证房产，不存在未办证房产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未办证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久源技术及出租方慧谷机械提供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慧谷机械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久源技术承租的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2号厂房B座302系出租方慧谷机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久源技术、慧谷机械未就该租赁房产事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查验久源技术与慧谷机械签署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不会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久源技术与慧谷机械签署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房租缴纳凭证及慧谷机械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久源技术按照租赁合同规定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情形，在租赁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约。久源技术将租赁的厂房用作研发中心，系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



GRANDWAY

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久日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土地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或仲裁、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从而造成久日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土地或遭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久日新材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被处以罚款、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如不能续租，房源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久源技术及出租方慧谷机械提供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慧谷机械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填写的问卷并经查验，慧谷机械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 58 同城、赶集网、天津招商网等网站公开的租赁信息及慧谷机械出具的说明，久源技术承租慧谷机械厂房（租赁面积 1,361.8 平方米）的租金（323,087.05 元/年）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久源技术承租价格与慧谷机械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同类型厂房及当地厂房租赁市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GRANDWAY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是否合法、有效,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久日曾因未经批准占用柳堡镇常西村集体土地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而被无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处以行政处罚(棣国土资处字[2017]4-90 号),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处以 83,136 元罚款。山东久日积极进行了整改, 并及时足额缴纳的罚款。根据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无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国土资处字[2017]4-90 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山东久日未在上述集体土地上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行政处罚对山东久日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住房信息查询单》《不动产房地产权情况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挂牌成交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查验, 除久源技术租赁厂房用于研发中心办公及山东久日曾因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被处罚外,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并已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不存在其他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查验, 除山东久日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尚待土地主管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久日报告期内存在占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国土资处字[2017]4-90 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山东久日未在上述集体土地上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行政处罚对山东久日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除该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证房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不存在权属纠纷，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如不能续租，房源替代性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审核问询函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专利 43 项，其中 11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3）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的原始取得、受让取得专利占比，原始取得专利的授权时间，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4）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6）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系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sjs.saic.gov.cn>) 信息 (检索日期：2019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4088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7.3.27	1	无
2	久日 JIURICHEM	4088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7.5.6	1	无
3		14963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5.9.13	42	无
4		14963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5.11.13	40	无
5	久日 JIURICHEM	178337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13	1	无
6		178337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13	2	无
7	久日 JIURICHEM	1783377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13	4	无
8	久日 JIURICHEM	17833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7.1.20	17	无



GRANDWAY

9		17833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13	40	无
10		17833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13	42	无
11		178862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20	1	无
12		178862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10.20	4	无
13		7366133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20.10.20	40	无
14		5993496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30.01.13	1	无
15		5704925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19.11.20	1	无
16		4376139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28.01.13	1	无
17		1901425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22.10.20	1	无
18		1901423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22.10.20	1	无
19		1720145	常州久日	原始取得	2022.2.27	1	无

上述发行人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并通过商标局的审查和核准，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相关信息(检索日期: 2019年6月16日), 截至前述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专利查询的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噻吨酮-2-羧酸酯光引发剂	ZL200410093977.9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4.12.20	20年	无

2	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合物与应用	ZL201010218422.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7.6	20年	无
3	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39077.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5.27	20年	无
4	安息香双甲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11168.5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8.29	20年	无
5	一种2-羟基-1-[4-(2-羟乙氧基)苯基]-2-甲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11169.X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8.29	20年	无
6	一种用于紫外光固化剂的光引发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62536.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1	20年	无
7	含磷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62489.2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1	20年	无
8	一种高分子型多官能团 α -胺烷基苯乙酮光引发剂	ZL201210562537.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1	20年	无
9	2-异丙基硫杂蒽酮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57111.5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9	20年	无
10	1-(联苯基-4-基)-2-甲基-2-吗啉基丙烷-1-酮的合成方法	ZL201310644086.7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3	20年	无
11	双官能团苯甲酰基甲酸羟基酮酯类化合物及含该类化合物的光引发剂	ZL201310648695.X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3	20年	无
12	一种苯甲酰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2718.9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3	20年	无
13	一种紫外光引发剂对二甲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3139.6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3	20年	无
14	可聚合共引发剂和UV可固化组合物	ZL201410441880.6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9.2	20年	无
15	一种新的噻吨酮类光引发剂及在UV-LED光固化的应用	ZL201510348211.9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6.23	20年	无
16	一种大分子对二甲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43631.0	山东久日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9.3	20年	无
17	脲酯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510745356.2	常州久日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6	20年	无
18	一种N、N-二甲基丙基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6714.5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2	20年	无
19	一种新的氨基酮类光引发剂及在UV-LED光固化体系的应用	ZL201510350881.4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6.24	20年	无



GRANDWAY 19

20	一种二苯甲酮类大分子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48271.0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6.23	20年	无
21	一种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75937.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	20年	无
22	一种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76672.3	山东久日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	20年	无
23	一种2-异丙基硫杂蒽酮反应中间体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510724166.2	常州久日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30	20年	无
24	一种丙烯酰吗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87708.0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17	20年	无
25	一种噻吨酮羧酸酯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47881.9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6.23	20年	无
26	一种N、N-二甲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26414.0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8.27	20年	无
27	一种 α -氨基苯乙酮类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42864.9	山东久日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9.3	20年	无
28	9,9-双[4-(2,3-环氧丙氧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0951.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8.26	20年	无
29	含羟基酰基磷氧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610738210.X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8.29	20年	无
30	一种分子量可控的高折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8627.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2	20年	无
31	UV-LED光源用复配光引发剂	ZL201510871008.X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2	20年	无
32	一种自供氢型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44720.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8.29	20年	无
33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23476.3	山东久日	发明	受让取得	2010.7.12	20年	无
34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35403.4	湖南久日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5.30	20年	无
3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次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36420.X	常州久日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5.30	20年	无
36	一种丙烯酸罐保温系统	ZL20142060302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16	10年	无
37	一种降膜蒸发器加热装置	ZL20132076154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1.26	10年	无
38	一种冷冻机组冷却装置	ZL20132076186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1.26	10年	无
39	一种移动式放料罐	ZL20142059978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16	10年	无



40	一种酯化釜在线取样装置	ZL2013207637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1.26	10年	无
41	多元醇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13311.2	发行人	发明	受让取得	2005.4.12	20年	无
42	一种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10186.6	发行人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7.23	20年	无
43	一种酯化回流系统	ZL20142060302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16	10年	无

(1) 上表第 1-35 项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其中第 33-35 项系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受让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权，该等 35 项专利权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依法进行专利申请并通过专利行政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情况。

(2) 上表第 36-43 项系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该等 8 项专利权来源于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系天骄辐射原始取得。发行人已与天骄辐射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协议》，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取得了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天骄辐射合作开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系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研发而取得，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共 54 人,其中 6 人在发行人专利研发期间系外部人员(外部人员中 2 人现为发行人员工,其他均为发行人曾经和目前的员工,仍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有 39 人,离职人员 11 人,仍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 39 人中:

37 人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该等员工均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未曾在除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本人在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系执行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任务、利用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久日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本人与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就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 人曾在其他企业任职,该等员工均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曾在除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与在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工作存在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在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未侵犯或使用其他单位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本人在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均系执行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任务、利用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本人与久日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另有已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的 11 名发明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专利权属事宜与该等发明人及其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产生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天骄辐射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和说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有 8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一）/2.专利权”），该等专利来源于天骄辐射，系天骄辐射原始取得，权属清晰，非其他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天骄辐射已与发行人就专利转让签订了合同，收到了发行人支付的专利转让费，履行了相关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天骄辐射与发行人就该等转让的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引致专利权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依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TPO	自主研发
2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和工艺	184	自主研发 ^{注1}
3	1173、184 酮新技术	1173、184	消化吸收再创新 ^{注2}
4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ITX、369	自主研发
5	低氯光引发剂控制技术	1173、184	自主研发
6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ITX、DETX	自主研发
7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369、379	自主研发
8	新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707	自主研发
9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1508、1509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0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	907	自主研发
11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	907	自主研发
12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TPO-L	自主研发
13	UV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2810、2806、 2778、3124 等	自主研发
14	活性芳烃的高选择性羰基/羧基化技术	TA、TS	自主研发
15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1173、184	自主研发

注 1：原《招股说明书》表述为“集成创新”，指发行人采购先进设备，并通过调整、改进产品工艺以适应先进设备的功能，提高 184 产品生产技术水平过程，本质上亦属于自主研发，更新为自主研发：

注 2：指发行人通过对引进的小试技术进行优化完善并完成中试，最终超越原有技术。

如上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消化吸收再创新。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研发场所系发行人研发中心，个别研发设备和小试技术虽系发行人购买取得，但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商可选择性较多，小试技术由发行人进行工艺改良后完成中试，超越了原有技术后得以应用，不存在对第三方有依赖的情况。

2.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授权专利的对应关系、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及专利授权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时间
1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一种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原始取得	2017.8.25
2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和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3	1173、184 酮新技术	非专利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	——
4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2-异丙基硫杂蒽酮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原始取得	2015.9.2
		一种 2-异丙基硫杂蒽酮反应中间体含量的测定方法	常州久日原始取得	2017.8.25



GRANDWAY

5	低氯光引发剂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6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7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一种 α -氨基苯乙酮类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山东久日原始取得	2018.4.17
8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9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一种噻吨酮-2-羧酸酯光引发剂	发行人原始取得	2008.1.9
		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行人原始取得	2013.8.14
		一种噻吨酮羧酸酯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原始取得	2018.1.2
10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11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	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原始取得	2013.9.25
12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工艺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原始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山东久日	2013.1.2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次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原始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常州久日	2016.6.29
13	UV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14	活性芳烃的高选择性羰基/羧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15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

如上表，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已授权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发场所、研发设备、材料等硬件条件，研发人员、专利等软件条件各方面均不存在对第三方有依赖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



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6月16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已注册的19项商标均处于注册状态，均在商标专用期限内，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发行人已授权的43项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不存在被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现时无未结诉讼或仲裁案件。综上，截至检索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五）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员工劳动合同及第三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等，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审核问询函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湖南、山东、江苏生产基地均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欧盟范围内实施《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1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10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展业限制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回复：

(一)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合规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危化品安全生产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化品安全生产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中间产品，是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生产一种或者多种产品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

经查验，湖南久日、常州久日、山东久日已就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湖南久日现持有湖南省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湘)WH安许证字(2017)H-0211)，许可范围：亚磷酸 5,000 吨/年、三氯化铝溶液 17,600 吨/年、甲醇 750/年、盐酸 7054 吨/年、氯乙烷 192 吨/年生产，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常州久日现持有江苏省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D00732])，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山东久日现持有山东省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安许证字(2016)160242 号)，许可范围：盐酸 438 吨/年、2-甲基-2-丙醇 210 吨/年，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除湖南久日、常州久日、山东久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其他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办理情况

根据《危化品安全生产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



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均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经查验,湖南久日、常州久日、山东久日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久日现持有湖南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7年6月12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31210041),有效期至2020年6月11日。山东久日现持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6年11月24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72310042),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3日。常州久日现持有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20412741),有效期至2020年5月25日。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常州久日、山东久日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常州久日、山东久日现阶段不属于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待安排部署后逐步发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修订）对上述“使用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湖南久日、常州久日、山东久日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无需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除湖南久日、常州久日、山东久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活动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根据上述规定，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常州久日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的最终产品均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已取得的经营其业务所必要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	光引发剂、单体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南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东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久瑞翔和	光引发剂、单体、树脂及精细化学品的销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营久日	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
久源技术	光固化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不涉及
香港久日	光引发剂等产品境外销售	不涉及
宁夏久日	暂未开展业务	不涉及

2. 发行人出口业务取得的有关认证或许可

2007年6月1日，欧盟开始实施《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即 REACH 法规。根据该法规，在欧盟范围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欧盟将对所提交的物质进行评估，确定该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对具有一定危险特性并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进口进行授权；并对在制造、销售或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不能被充分控制的物质或其配制品在生产和进口上加以限制。

经查验，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已取得 REACH 注册，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通用牌号	EC 注册号	REACH 正式注册号	注册单位（吨）
JRCURE 1020	BP	204-337-6	01-2119899704-20-0010	100-1000
JRCURE 1024	MBZ	205-159-1	01-2120763196-49-0000	10-100
JRCURE 1055	MBF	239-263-3	01-2120101338-67-0007	10-100
JRCURE 1056	OMBB	210-112-3	01-2120103325-72-0003	100-1000
JRCURE 1065	BDK	246-386-6	01-2120000336-73-0003	10-100
JRCURE 1103	1173	231-272-0	01-2119472306-39-0003	100-1000
JRCURE 1104	184	213-426-9	01-2119457404-40-0007	100-1000
JRCURE 1105	ITX	226-827-9	01-2120769513-49-0003	10-100
JRCURE 1106	DETX	280-041-0	01-2120769922-42-0003	10-100
JRCURE 1107	907	400-600-6	01-0000015054-80-0028	10-100
JRCURE 1108	TPO	278-355-8	01-2119972295-29-0006	100-1000
JRCURE 1110	TPO-L	282-810-6	01-2119987994-10-0004	10-100



产品	通用牌号	EC 注册号	REACH 正式注册号	注册单位 (吨)
JRCURE 1112	369	404-360-3	01-2119408253-50-0001	10-100 吨
JRCURE 1118	379	438-340-0	01-2120040688-50-0001	1-10 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从事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三)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展业限制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展业限制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展业限制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六、（审核问询函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



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废，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常州久日为生产企业，且属于化工行业，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GRANDWAY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经查验,山东久日曾于2016年1月1日取得了无棣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棣)2016002],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常州久日曾于2017年2月13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822017000019A),有效期至2018年2月13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环境保护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8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山东久日、常州久日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山东久日、常州久日现不在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内,待安排部署后逐步发放。

经查验,湖南久日现持有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洪区许]字第(10)号),允许排放的污染物:COD、NH₃-N、HCL、CL₂,有效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常州久日为生产企业,根据有关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其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三废”排放情况正常;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体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主体	受罚单位	处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2018.7.10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州久日	罚款3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	常环金行罚[2018]078号
2	2017.5.22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2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	坛环罚字[2017]024号
3	2016.11.17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停产、罚款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常环罚告(2016)53号
4	2016.4.28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1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坛环罚字[2016]040号
5	2016.6.8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山东久日	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棣环罚字[2016]第069号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相应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现不在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内，待安排部署后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废”排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建设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常州久日年产 1,500 吨光引发剂 1103、2,000 吨光引发剂 1104 等十只添加剂项目	已取得
山东久日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已取得
湖南久日年产 5,000 吨 1103 光引发剂项目	已取得
湖南久日年产 10,000 吨光固化材料项目	已取得
山东久日系列光引发剂扩建项目改扩建	已取得
湖南久日年产 3,9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正在办理

经查验，怀化市洪江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洪区环预审[2019]3 号），湖南久日年产 3,9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已通过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怀化市洪江区环保局已呈请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湖南久日年产 3,9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尚在执行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排污检测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单位	受检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1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1)号	2016.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甲醇、氯化氢、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2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2)号	2016.4	废气排口	氯化氢、氯气、二氧化硫、DMF
3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3)号	2016.4	废气排口	硫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4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4)号	2016.4	废气排口	氯化氢、氯气
5	常州市环境	常州	验收监测	(2016)环监	2016.4	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



	监测中心	久日		(气)字第 (B-004-5)号			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甲苯、甲醇
6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 (气)字第 (B-004-6)号	2016.4	废气排口	氯化氢
7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 (气)字第 (B-004-7)号	2016.5	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8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 (水)字第 (Bb-004)号	2016.3	废水排口	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苯、甲苯、全盐量
9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 (声)字第 (B-004)号	201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0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 (水)字第 (B-004)号	2016.4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苯、甲苯、全盐量
11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6)环监 (水)字第 (E-112)号	2016.3	废水排口	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苯、甲苯、全盐量
12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6)环监 (气)字第 (E-113)号	2016.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3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6)环监 (气)字第 (E-129)号	2016.5	废气排口	氯化氢、苯
14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7)苏国 创(综)字第 (GC1708042)号	2017.9	废气排口、厂界内无组织废气、废水排口、厂界噪声	氯化氢、二甲苯、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COD、总磷、氨氮等
15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2018) 环检(综)字 第(848)号	2018.12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等
16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 2018 环检综字第 811 号	2018.12	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苯、氯化氢、氯、非甲烷总烃等
17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 2018 环检综字第 811 号	2018.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
18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 2018 环检综字第 811 号	2018.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9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EDD58J00045 9a	2017.5	厂界内及周边	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
20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	2018.5	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
21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2	2018.8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
22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3	2018.12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等
23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湖南林晟检字 (2018) 第 0320 号	2018.3	厂界土壤	pH、铜、锌、铅、镉、铬、镍、砷、汞
24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4	2019.4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等



GRANDWAY

25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监督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06 号	2017.2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26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B1561 6-01	2017.2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27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B1561 6-02	2017.3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28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B1561 6-03	2017.4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29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B1561 6-04	2017.5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30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B1561 6-05	2017.7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31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B1561 6-06	2017.8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32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H1560 5-01	2017.8	无组织废气	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
33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监测	QDH17H1560 5-02	2017.10	无组织废气	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
34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监督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09 号	2017.5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35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监督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11 号	2017.9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36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监督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16 号	2017.11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37	青岛京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QDP17K5840 7	2018.1	厂界及周围无组织废气、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噪声、厂界土壤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38	青岛京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QDP17K5840 7B2	2018.1	地下水、地表水	二氧化硫、氨氮、钙、硝酸盐、亚硝酸



GRANDWAY

							盐、重碳酸盐等
39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鲁科源(环)检字 2018 第 2508 号	2018.12	厂界土壤	铜、锌、铅、镉、铬、镍、砷、汞、二氯甲烷、甲苯、氯苯
40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神盾(E检)字第(2018)093号	2018.6	废气排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苯、氯化氢、氯苯类、甲苯、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醇、厂界噪声等
41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神盾(E检)字第(2018)287号	2018.11	废气排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苯、氯化氢、氯苯类、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甲醇、一氧化碳、甲醇、厂界噪声
42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 2018 年第 003 号	2018.6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43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 2018 年第 002 号	2018.3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44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SDC-071-2019	2019.3.	废气排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苯、氯化氢、氯苯类、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甲醇、一氧化碳、甲醇、厂界噪声
45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 2019 年第 003 号	2019.3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46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 2019 年第 004 号	2019.4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GRANDWAY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共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35 次。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环保

设施运行情况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和常州久日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对近年来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报道共 5 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	日期	主要内容
1	华夏时报	2019.5.8	山东久日简易仓库失火，常州久日临时停产
2	价值线	2019.4.24	山东久日简易仓库失火，常州久日临时停产
3	资本邦	2019.4.18	常州久日临时停产
4	新三板在线	2018.8.20	山东久日简易仓库失火
5	新三板在线	2018.8.9	常州久日临时停产

经查验，上述媒体报道的有关环保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情况未造成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湖南久日年产 3,9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尚在执行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除该项目外，其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检测合格，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达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七、（审核问询函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精深加工、皂素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实际控制人王立新以及相关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19年6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山东圣丰	赵国锋直接持有3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久科咨询	赵国锋直接持有4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天津久瑞	赵国锋直接持有67.6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科洛医药	赵国锋直接控制的天津久瑞持股100%



5	张家界久瑞	赵国锋直接控制的天津久瑞持股44.86%，同时赵国锋担任董事长
6	久瑞房地产	赵国锋间接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股80%
7	久瑞贸易	赵国锋间接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股100%
8	久瑞健康	赵国锋间接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股51%
9	东莱生物	赵国锋间接控制的张家界久瑞持股100%
10	久盛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立新的弟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等信息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送调查问卷并取得书面回复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山东圣丰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不构成
2	久科咨询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不构成
3	天津久瑞	原从事有机溶剂 SDM 的贸易业务。现除持有天津科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构成
4	科洛医药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五倍子提取物（如单宁酸、没食子酸等）的贸易	主营业务与久日新材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张家界久瑞	植物提取，以纯天然五倍子、塔拉、枳实等植物为原料进行精、深加工，开发提取单宁酸、没食子酸、陈皮甙	主营业务与久日新材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分析
		等系列产品	
6	久瑞房地产	拟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久日新材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7	久瑞贸易	五倍子、黄姜、枳实、杜仲、桐子、虎杖、厚朴等植物提取物和衍生加工产品,保健品、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食品及添加剂、日化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与久日新材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8	久瑞健康	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旅游纪念品和工艺品	主营业务与久日新材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9	东莱生物	皂素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久日新材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久盛咨询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不构成

根据上表,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证书、员工花名册等信息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送调查问卷并取得书面回复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1. 山东圣丰

(1) 历史沿革



GRANDWAY

(1.1) 2006年7月，山东圣丰设立

山东圣丰系由自然人赵国锋、张建华、窦圣堂、赵猛、肖玉岭、马树旺、毕国栋、齐恩辉、梁占海于2006年7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圣丰设立时注册资本1,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400.94	36.45
2	张建华	218.46	19.86
3	窦圣堂	192.76	17.52
4	赵猛	102.80	9.35
5	肖玉岭	77.10	7.01
6	马树旺	51.40	4.67
7	齐恩辉	20.56	1.87
8	毕国栋	20.56	1.87
9	梁占海	15.42	1.40
合计		1,100.00	100.00

2006年7月5日，山东圣丰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802202）。

(1.2) 2008年6月，山东圣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山东圣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国锋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104.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家驹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82%）、肖玉岭13.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8%）、陈玉贤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02%）；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27.1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67%）转让给陈玉贤；窦圣堂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27.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77%）转让给陈玉贤；赵猛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16.82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29%）转让给陈玉贤；马树旺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8.41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765%）转让给陈玉贤；毕国栋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3.37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306%）转让给陈玉贤；齐恩辉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3.37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306%）转让给陈玉贤；梁占海

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2.52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23%）转让给陈玉贤。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转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5 日，山东圣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296.64	26.967
2	张建华	191.32	17.393
3	窦圣堂	165.51	15.046
4	肖玉岭	90.28	8.207
5	孙家驯	90.00	8.182
6	陈玉贤	90.00	8.182
7	赵猛	85.98	7.816
8	马树旺	42.99	3.908
9	齐恩辉	17.19	1.563
10	毕国栋	17.19	1.563
11	梁占海	12.90	1.173
合计		1,100.00	100.00%

（1.3）2010 年 9 月，山东圣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3 日，山东圣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窦圣堂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165.5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406%）转让给山东爱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肖玉岭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90.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207%）转让给济南正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孙家驯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182%）转让给亿天恒泰（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玉贤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182%）转让给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国锋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296.6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967%）转让给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 191.3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7.393%）转让给济南博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GRANDWAY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日，山东圣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6.64	35.149
2	济南博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1.32	17.393
3	山东爱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5.51	15.046
4	济南正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28	8.207
5	亿天恒泰（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	8.182
6	赵猛	85.98	7.816
7	马树旺	42.99	3.908
8	齐恩辉	17.19	1.563
9	毕国栋	17.19	1.563
10	梁占海	12.90	1.173
合计		1,100.00	100.00

（1.4）2011年6月，山东圣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山东圣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齐恩辉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17.1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63%）转让给济南大衡投资项目数据分析评估有限公司；梁占海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1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73%）转让给济南崇锦工贸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6.64	35.149
2	济南博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1.32	17.393
3	山东爱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5.51	15.046
4	济南正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28	8.207



GRANDWAY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亿天恒泰（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	8.182
6	赵猛	85.98	7.816
7	马树旺	42.99	3.908
8	济南大衡投资项目数据分析评估有限公司	17.19	1.563
9	毕国栋	17.19	1.563
10	济南崇锦工贸有限公司	12.90	1.173
	合计	1,100.00	100.00

(1.5) 2013年10月，山东圣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8日，山东圣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济南博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191.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393%）分别转让给山东艾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7.30万元、赵猛114.02万元；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386.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149%）转让给赵国锋；济南崇锦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1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73%）转让给高增东；亿天恒泰（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9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182%）分别转让给赵国锋50.00万元、高增东40.00万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436.64	39.694
2	山东艾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2.81	22.074
3	赵猛	200.00	18.182
4	济南正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28	8.207
5	高增东	52.90	4.809
6	马树旺	42.99	3.908
7	济南大衡投资项目数据分析评估有限公司	17.19	1.563
8	毕国栋	17.19	1.563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00.00	100.00

(1.6) 2016年5月，山东圣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4日，山东圣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增东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52.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809%）全部转让给王娜。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1日，山东圣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436.64	39.694
2	山东爱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2.81	22.074
3	赵猛	200.00	18.182
4	济南正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28	8.207
5	王娜	52.90	4.809
6	马树旺	42.99	3.908
7	济南大衡投资项目数据分析评估有限公司	17.19	1.563
8	毕国栋	17.19	1.563
	合计	1,100.00	100.00

(1.7) 2016年10月，山东圣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9日，山东圣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猛将其持有的山东圣丰2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8.182%）全部转让给赵麓峒。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9日，山东圣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436.64	39.694
2	山东爱瑞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2.81	22.074



GRANDWAY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赵麓晓	200.00	18.182
4	济南正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28	8.207
5	王娜	52.90	4.809
6	马树旺	42.99	3.908
7	济南大衡投资项目数据分析评估有限公司	17.19	1.563
8	毕国栋	17.19	1.563
合计		1,100.00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山东圣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家界久瑞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报告期内，山东圣丰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山东圣丰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久科咨询

（1）历史沿革

久科咨询系赵国锋、敖文亮等 27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久科咨询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普通合伙人	210.00	42.00
2	敖文亮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3	袁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	张齐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5	胡祖平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6	李欢欢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7	李可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立新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9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0	刘洪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1	刘志良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2	毛桂红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3	杨文杰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4	张建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刘代红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6	杨天艳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7	张利明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8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9	赵军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霍志玮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刘海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刘艳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唐西博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王弘蕾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吴玉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6	赵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7	马红雨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年3月8日，久科咨询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YJQ2R）。久日咨询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或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久科咨询除持有天津久瑞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3)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报告期内，久科咨询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



GRANDWAY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久科咨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天津久瑞

(1) 历史沿革方面

(1.1) 2013年3月，天津久瑞成立

天津久瑞系由张文武、邱文胜、范益兵、赵国锋等 22 名自然人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天津久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武	200.00	13.33
2	邱文胜	100.00	6.67
3	范益兵	100.00	6.67
4	李彬	100.00	6.67
5	周建宏	100.00	6.67
6	胡宁	100.00	6.67
7	马红	100.00	6.67
8	赵国锋	80.00	5.33
9	张慧敏	50.00	3.33
10	康凡	50.00	3.33
11	薛天辅	50.00	3.33
12	杨磊	50.00	3.33
13	王阳	50.00	3.33
14	方琨	50.00	3.33
15	张宝田	50.00	3.33
16	白树春	50.00	3.33
17	赵荣林	50.00	3.33
18	秦皓博	50.00	3.33
19	张光羽	50.00	3.33
20	王子高	30.00	2.00
21	李雅洁	30.00	2.00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廖文骏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2013年2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津验设[2013]第006号），对天津久瑞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2013年3月4日，天津久瑞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73989）。

(1.2) 2013年9月，天津久瑞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日，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赵国锋	409.00
2	廖文骏	117.00
3	吴海锴	162.00
4	徐元涛	60.00
5	王立平	52.00
6	莫文睿	40.00
7	曾泽兵	35.00
8	龙永荣	30.00
9	陈波	10.00
10	王雪杉	10.00
11	王文龙	10.00
12	常跃	5.00
13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000.00

2013年8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津验更[2013]第047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年9月2日，天津久瑞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



GRANDWAY

成后，天津久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489.00	19.56
2	张文武	200.00	8.00
3	吴海锟	162.00	6.48
4	廖文骏	127.00	5.08
5	邱文胜	100.00	4.00
6	范益兵	100.00	4.00
7	李彬	100.00	4.00
8	周建宏	100.00	4.00
9	胡宁	100.00	4.00
10	马红	100.00	4.00
11	徐元涛	60.00	2.40
12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40
13	王立平	52.00	2.08
14	张慧敏	50.00	2.00
15	康凡	50.00	2.00
16	薛天辅	50.00	2.00
17	杨磊	50.00	2.00
18	王阳	50.00	2.00
19	方理	50.00	2.00
20	张宝田	50.00	2.00
21	白树春	50.00	2.00
22	赵荣林	50.00	2.00
23	秦皓博	50.00	2.00
24	张光羽	50.00	2.00
25	莫文睿	40.00	1.60
26	曾泽兵	35.00	1.40
27	王子高	30.00	1.20
28	李雅洁	30.00	1.20
29	龙永荣	30.00	1.20
30	陈波	10.00	0.40
31	王雪杉	10.00	0.40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文龙	10.00	0.40
33	常跃	5.00	0.20
合计		2,500.00	100.00

(1.3) 2013年12月, 天津久瑞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2日, 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50万元, 新增2,250万元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赵国锋	415.00
2	殷彩雷	320.00
3	张文武	300.00
4	曹彦军	300.00
5	吴海锴	152.00
6	张伟东	137.00
7	贾真琳	120.00
8	吕路	113.00
9	郝蕾	50.00
10	杜亮	50.00
11	薛吉良	50.00
12	朱赛智	50.00
13	文良中	50.00
14	张宝田	46.00
15	范益兵	45.00
16	王雪杉	20.00
17	王子高	20.00
18	常跃	10.00
19	王文龙	2.00
合计		2,250.00

2013年12月18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津验更[2013]第019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13年12月19日，天津久瑞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久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904.00	19.03
2	张文武	500.00	10.53
3	殷彩雷	320.00	6.74
4	吴海锟	314.00	6.61
5	曹彦军	300.00	6.32
6	范益兵	145.00	3.05
7	张伟东	137.00	2.88
8	廖文骏	127.00	2.67
9	贾真琳	120.00	2.53
10	吕路	113.00	2.38
11	邱文胜	100.00	2.11
12	李彬	100.00	2.11
13	周建宏	100.00	2.11
14	胡宁	100.00	2.11
15	马红	100.00	2.11
16	张宝田	96.00	2.02
17	徐元涛	60.00	1.26
18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6
19	王立平	52.00	1.09
20	张慧敏	50.00	1.05
21	康凡	50.00	1.05
22	王子高	50.00	1.05
23	薛天辅	50.00	1.05
24	杨磊	50.00	1.05
25	王阳	50.00	1.05
26	方琨	50.00	1.05
27	白树春	50.00	1.05
28	赵荣林	50.00	1.05
29	秦皓博	50.00	1.05
30	张光羽	50.00	1.05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郝蕾	50.00	1.05
32	杜亮	50.00	1.05
33	薛吉良	50.00	1.05
34	朱赛智	50.00	1.05
35	文良中	50.00	1.05
36	莫文睿	40.00	0.84
37	曾泽兵	35.00	0.74
38	李雅洁	30.00	0.63
39	龙永荣	30.00	0.63
40	王雪杉	30.00	0.63
41	常跃	15.00	0.32
42	王文龙	12.00	0.25
43	陈波	10.00	0.21
	合计	4,750.00	100.00

(1.4) 2014年1月，天津久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薛天辅将其持有的1.0526%天津久瑞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同日薛天辅与赵国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0日，天津久瑞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久瑞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954.00	20.08
2	张文武	500.00	10.53
3	殷彩雷	320.00	6.74
4	吴海锴	314.00	6.61
5	曹彦军	300.00	6.32
6	范益兵	145.00	3.05
7	张伟东	137.00	2.88
8	廖文骏	127.00	2.67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贾真琳	120.00	2.53
10	吕路	113.00	2.38
11	邱文胜	100.00	2.11
12	李彬	100.00	2.11
13	周建宏	100.00	2.11
14	胡宁	100.00	2.11
15	马红	100.00	2.11
16	张宝田	96.00	2.02
17	徐元涛	60.00	1.26
18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6
19	王立平	52.00	1.09
20	张慧敏	50.00	1.05
21	康凡	50.00	1.05
22	王子高	50.00	1.05
23	杨磊	50.00	1.05
24	王阳	50.00	1.05
25	方琨	50.00	1.05
26	白树春	50.00	1.05
27	赵荣林	50.00	1.05
28	秦皓博	50.00	1.05
29	张光羽	50.00	1.05
30	郝蕾	50.00	1.05
31	杜亮	50.00	1.05
32	薛吉良	50.00	1.05
33	朱赛智	50.00	1.05
34	文良中	50.00	1.05
35	莫文睿	40.00	0.84
36	曾泽兵	35.00	0.74
37	李雅洁	30.00	0.63
38	龙永荣	30.00	0.63
39	王雪杉	30.00	0.63
40	常跃	15.00	0.32
41	王文龙	12.00	0.25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陈波	10.00	0.21
合计		4,750.00	100.00

(1.5) 2014年5月, 天津久瑞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 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200万元, 新增6,450万元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赵国锋	3,142.00
2	天津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3	张文武	500.00
4	范益兵	355.00
5	王红旗	300.00
6	郭凤华	250.00
7	张伟东	163.00
8	许加国	150.00
9	周建宏	100.00
10	胡宁	100.00
11	赵楚伊	100.00
12	杨磊	50.00
13	薛吉良	50.00
14	贾真琳	40.00
15	杜亮	34.00
16	王雪杉	30.00
17	莫文睿	20.00
18	王立平	18.00
19	王文龙	18.00
20	徐元涛	10.00
21	常跃	10.00
22	朱赛智	10.00
合计		6,450.00



GRANDWAY

2014年5月9日，天津久瑞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久瑞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4,096.00	36.57
2	张文武	1,000.00	8.93
3	天津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8.93
4	范益兵	500.00	4.46
5	殷彩雷	320.00	2.86
6	吴海锴	314.00	2.80
7	曹彦军	300.00	2.68
8	张伟东	300.00	2.68
9	王红旗	300.00	2.68
10	郭凤华	250.00	2.23
11	周建宏	200.00	1.79
12	胡宁	200.00	1.79
13	贾真琳	160.00	1.43
14	许加国	150.00	1.34
15	廖文骏	127.00	1.13
16	吕路	113.00	1.01
17	邱文胜	100.00	0.89
18	李彬	100.00	0.89
19	杨磊	100.00	0.89
20	马红	100.00	0.89
21	薛吉良	100.00	0.89
22	赵楚伊	100.00	0.89
23	张宝田	96.00	0.86
24	杜亮	84.00	0.75
25	徐元涛	70.00	0.63
26	王立平	70.00	0.63
27	莫文睿	60.00	0.54
28	王雪杉	60.00	0.54
29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4
30	朱赛智	60.00	0.5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张慧敏	50.00	0.45
32	康凡	50.00	0.45
33	王子高	50.00	0.45
34	王阳	50.00	0.45
35	方琨	50.00	0.45
36	白树春	50.00	0.45
37	赵荣林	50.00	0.45
38	秦皓博	50.00	0.45
39	张光羽	50.00	0.45
40	郝蕾	50.00	0.45
41	文良中	50.00	0.45
42	曾泽兵	35.00	0.31
43	李雅洁	30.00	0.27
44	龙永荣	30.00	0.27
45	王文龙	30.00	0.27
46	常跃	25.00	0.22
47	陈波	10.00	0.09
合计		11,200.00	100.00

(1.6) 2016年8月，天津久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8日，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子高将其持有的天津久瑞0.4464%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晨辉；吴海锟、张伟东、王红旗等16人将其所持有的天津久瑞合计17.9377%的股权（对应2,0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王子高	王晨辉	50.00
吴海锟	赵国锋	314.00
张伟东		300.00
王红旗		300.00
周建宏		200.00
胡宁		200.00



GRANDWAY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邱文胜		100.00
李彬		100.00
杨磊		100.00
马红		100.00
朱赛智		60.00
莫文睿		60.00
王雪杉		60.00
张慧敏		50.00
王文龙		30.00
常跃		25.00
陈波		10.00
合计		2,059.00

2016年8月16日，天津久瑞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久瑞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6,105.00	54.51
2	张文武	1,000.00	8.93
3	天津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8.93
4	范益兵	500.00	4.46
5	殷彩雷	320.00	2.86
6	曹彦军	300.00	2.68
7	郭凤华	250.00	2.23
8	贾真琳	160.00	1.43
9	许加国	150.00	1.34
10	廖文骏	127.00	1.13
11	吕路	113.00	1.01
12	薛吉良	100.00	0.89
13	赵楚伊	100.00	0.89
14	张宝田	96.00	0.86
15	杜亮	84.00	0.75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徐元涛	70.00	0.63
17	王立平	70.00	0.63
18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4
19	康凡	50.00	0.45
20	王晨辉	50.00	0.45
21	王阳	50.00	0.45
22	方理	50.00	0.45
23	白树春	50.00	0.45
24	赵荣林	50.00	0.45
25	秦皓博	50.00	0.45
26	张光羽	50.00	0.45
27	郝蕾	50.00	0.45
28	文良中	50.00	0.45
29	曾泽兵	35.00	0.31
30	李雅洁	30.00	0.27
31	龙永荣	30.00	0.27
合计		11,200.00	100.00

(1.7) 2017年4月，天津久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9日，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康凡等14人将其持有的天津久瑞合计5.9375%的股权（对应6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康凡	赵国锋	50.00
王晨辉		50.00
王阳		50.00
方理		50.00
白树春		50.00
赵荣林		50.00
秦皓博		50.00
张光羽		5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郝蕾		50.00
文良中		50.00
王立平		70.00
龙永荣		30.00
李雅洁		30.00
曾泽兵		35.00
合计		665.00

2017年4月18日，天津久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久瑞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6,770.00	60.45
2	张文武	1,000.00	8.93
3	天津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8.93
4	范益兵	500.00	4.46
5	殷彩雷	320.00	2.86
6	曹彦军	300.00	2.68
7	郭风华	250.00	2.23
8	贾真琳	160.00	1.43
9	许加国	150.00	1.34
10	廖文骏	127.00	1.13
11	吕路	113.00	1.01
12	薛吉良	100.00	0.89
13	赵楚伊	100.00	0.89
14	张宝田	96.00	0.86
15	杜亮	84.00	0.75
16	徐元涛	70.00	0.63
17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4
合计		11,200.00	100.00



GRANDWAY

(1.8) 2019年3月，天津久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1日，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国锋将所持天津久瑞4.4643%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久科咨询。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1日，天津久瑞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6,270.00	55.98
2	张文武	1,000.00	8.93
3	天津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8.93
4	范益兵	500.00	4.46
5	久科咨询	500.00	4.46
6	殷彩雷	320.00	2.86
7	曹彦军	300.00	2.68
8	郭凤华	250.00	2.23
9	贾真琳	160.00	1.43
10	许加国	150.00	1.34
11	廖文骏	127.00	1.13
12	吕路	113.00	1.01
13	薛吉良	100.00	0.89
14	赵楚伊	100.00	0.89
15	张宝田	96.00	0.86
16	杜亮	84.00	0.75
17	徐元涛	70.00	0.63
18	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54
合计		11,200.00	100.00

（1.9）2019年6月，天津久瑞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4日，天津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津厚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5357%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天津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8.9286%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郭凤华将所持公司2.23%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赵国锋。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锋	7,580.00	67.68
2	张文武	1,000.00	8.93
3	范益兵	500.00	4.46
4	久科咨询	500.00	4.46
5	殷彩雷	320.00	2.86
6	曹彦军	300.00	2.68
7	贾真琳	160.00	1.43
8	许加国	150.00	1.34
9	廖文骏	127.00	1.13
10	吕路	113.00	1.01
11	薛吉良	100.00	0.89
12	赵楚伊	100.00	0.89
13	张宝田	96.00	0.86
14	杜亮	84.00	0.75
15	徐元涛	70.00	0.63
合计		11,200.00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天津久瑞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天津久瑞原从事有机溶剂 SDM 的贸易业务。现除持有科洛医药、张家界久瑞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天津久瑞原贸易业务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GRANDWAY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天津久瑞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科洛医药

(1) 历史沿革方面

(1.1) 2010年12月，科洛医药设立

科洛医药系由王立新、廖文骏、陈波、王立平和吴海锟等自然人于2010年12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

2010年12月9日，科洛医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科洛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新	25.00	50.00
2	廖文骏	15.00	30.00
3	陈波	5.00	10.00
4	王立平	2.50	5.00
5	吴海锟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1.2) 2011年1月，科洛医药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0日，科洛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150万元出资由王立新认缴75万元、廖文骏认缴45万元、陈波认缴15万元、王立平认缴7.5万元、吴海锟认缴7.5万元。

2011年1月19日，科洛医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新	100.00	50.00
2	廖文骏	60.00	30.00
3	陈波	20.00	10.00
4	王立平	10.00	5.00
5	吴海锟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3) 2011年6月，科洛医药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5日，科洛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100万元出资额由王立新认缴70万元、陈波认缴10万元、王立平认缴。

2011年6月23日，科洛医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科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新	170.00	56.67
2	廖文骏	60.00	20.005
3	陈波	40.00	13.33
4	王立平	15.00	5.00
5	吴海锟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1.4) 2013年6月，科洛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科洛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立新将所持公司56.67%股权（对应1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廖文骏将所持公司20%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陈波将所持公司13.33%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久瑞；王立平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15万元）转让给天津久瑞；吴海锟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15万元）转让给天津久瑞。

2013年6月8日，科洛医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GRANDWAY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科洛医药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报告期内，科洛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五倍子提取物（如单宁酸、没食子酸等）的贸易业务，其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科洛医药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张家界久瑞

(1) 历史沿革方面

(1.1) 2008年12月，张家界奥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张家界久瑞前身为张家界奥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奥威”）。张家界奥威系由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贸源”）、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于2008年12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张家界贸源认缴4,500万元、湖南信托认缴500万元。

2008年12月26日，张家界奥威取得了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800000008173）。张家界奥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 2010年12月，张家界奥威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8日，张家界奥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500万元，新增500万出资额由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450万元、李铁武认缴5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21日，上述各股东已按照约定实缴出资5,5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8]第0401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0]第469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0]第470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0]第471号)对相关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0年12月24日，张家界奥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奥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81.82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9
3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8.18
4	李铁武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00

(1.3) 2014年4月，张家界奥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张家界奥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铁武将其持有的张家界奥威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91%)以人民币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界贸源。同日，李铁武与张家界贸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11日，张家界奥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界奥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	4,550.00	82.73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9
3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8.18
合计		5,500.00	100.00



GRANDWAY

(1.4) 2014年4月，张家界奥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2日，张家界奥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家界贸源将其持有的4,5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2.73%）转让给天津久瑞。同日张家界贸源与天津久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30日，张家界奥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界奥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4,550.00	82.73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9
3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8.18
合计		5,500.00	100.00

(1.5) 2014年7月，张家界奥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张家界奥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18%张家界奥威股权以人民币2,658.4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久瑞。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于2014年6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30日，张家界奥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界奥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90.91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9
合计		5,500.00	100.00

(1.6) 2014年9月，张家界奥威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25日，张家界奥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	-------	---------

1	赵国锋	512.00
2	马永胜	250.00
3	唐金华	105.00
4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范晓波	100.00
6	熊建平	70.00
7	熊琼玉	56.00
8	陈旭	54.00
9	张伟东	50.00
10	王柳	45.00
11	朱国雄	35.00
12	陈慧琴	33.00
13	李永恒	30.00
14	赵美锋	30.00
15	邓昌明	30.00
合计		1,500.00

2014年9月25日，张家界奥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奥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71.43
2	赵国锋	512.00	7.31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14
4	马永胜	250.00	3.57
5	唐金华	105.00	1.50
6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3
7	范晓波	100.00	1.43
8	熊建平	70.00	1.00
9	熊琼玉	56.00	0.80
10	陈旭	54.00	0.77
11	张伟东	50.00	0.71
12	王柳	45.00	0.64
13	朱国雄	35.00	0.5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慧琴	33.00	0.47
15	李永恒	30.00	0.43
16	赵美锋	30.00	0.43
17	邓昌明	30.00	0.43
合计		7,000.00	100.00

（1.7）2014年9月，张家界奥威更名

2014年7月26日，张家界奥威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张家界奥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张家界奥威完成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张家界奥威名称更名为“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014年12月，张家界久瑞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张家界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310万元，新增1,310万元出资额由赵国锋、徐元涛以及其他11名自然人认缴，具体出资情况为：赵国锋出资628.3万元，其中以持有的张家界久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家界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张家界久日”）出资402.3万元，以货币出资226万元；徐元涛以其持有的张家界久日股权出资44.7万元；潘国兴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邱文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柳向荣以货币出资58万元；姜艳君以货币出资55万元；周国文以货币出资50万元；高连振以货币出资50万元；张慧敏以货币出资50万元；王柳以货币出资30万元；邓爱斌以货币出资30万元；熊琼玉以货币出资12万元；熊建平以货币出资2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张家界久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奥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60.17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赵国锋	1,140.30	13.72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02
4	马永胜	250.00	3.01
5	潘国兴	200.00	2.41
6	唐金华	105.00	1.26
7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
8	范晓波	100.00	1.20
9	邱文胜	100.00	1.20
10	王柳	75.00	0.90
11	熊建平	72.00	0.87
12	熊琼玉	68.00	0.82
13	柳向荣	58.00	0.70
14	姜艳君	55.00	0.66
15	陈旭	54.00	0.65
16	张伟东	50.00	0.60
17	周国文	50.00	0.60
18	高连振	50.00	0.60
19	张慧敏	50.00	0.60
20	徐元涛	44.70	0.54
21	朱国雄	35.00	0.42
22	陈慧琴	33.00	0.40
23	李永恒	30.00	0.36
24	赵美锋	30.00	0.36
25	邓昌明	30.00	0.36
26	邓爱斌	30.00	0.36
合计		8,310.00	100.00

(1.9) 2015年6月，张家界久瑞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6日，张家界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310万元增至11,000万元，新增2,690万元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	-------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赵国锋	650.00
2	张伟东	236.00
3	王红旗	160.00
4	山东圣丰	160.00
5	张文武	150.00
6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7	邱文胜	100.00
8	周建宏	100.00
9	陈奎志	100.00
10	潘国兴	70.00
11	朱丽兰	70.00
12	吴海锷	64.00
13	李彬	60.00
14	杨间贤	50.00
15	王洁	50.00
16	严颀	50.00
17	王立新	50.00
18	罗梅花	50.00
19	黎斌	50.00
20	李宏亮	50.00
21	蒋文静	50.00
22	周国文	30.00
23	张燕	30.00
24	范晓波	20.00
25	赵美锋	20.00
26	姜艳君	20.00
27	胡宁	20.00
28	杨磊	20.00
29	熊琼玉	18.00
30	严德刚	15.00
31	熊建平	12.00
32	陈慧琴	10.00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33	陈旭	10.00
34	王柳	5.00
35	朱国雄	5.00
36	唐金华	5.00
合计		2,690.00

2015年6月18日，张家界久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45.45
2	赵国锋	1,790.30	16.28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55
4	张伟东	286.00	2.60
5	潘国兴	270.00	2.45
6	马永胜	250.00	2.27
7	邱文胜	200.00	1.82
8	王红旗	160.00	1.45
9	山东圣丰	160.00	1.45
10	张文武	150.00	1.36
11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1.18
12	范晓波	120.00	1.09
13	唐金华	110.00	1.00
14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91
15	周建宏	100.00	0.91
16	陈奎志	100.00	0.91
17	熊琼玉	86.00	0.78
18	熊建平	84.00	0.76
19	王柳	80.00	0.73
20	周国文	80.00	0.73
21	姜艳君	75.00	0.68
22	朱丽兰	70.00	0.6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陈旭	64.00	0.58
24	吴海锬	64.00	0.58
25	李彬	60.00	0.55
26	柳向荣	58.00	0.53
27	赵美锋	50.00	0.45
28	高连振	50.00	0.45
29	张慧敏	50.00	0.45
30	杨间贤	50.00	0.45
31	王洁	50.00	0.45
32	严颀	50.00	0.45
33	王立新	50.00	0.45
34	罗梅花	50.00	0.45
35	黎斌	50.00	0.45
36	李宏亮	50.00	0.45
37	蒋文静	50.00	0.45
38	徐元涛	44.70	0.41
39	陈慧琴	43.00	0.39
40	朱国雄	40.00	0.36
41	李永恒	30.00	0.27
42	邓昌明	30.00	0.27
43	邓爱斌	30.00	0.27
44	张燕	30.00	0.27
45	胡宁	20.00	0.18
46	杨磊	20.00	0.18
47	严德刚	15.00	0.14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 2016年8月, 张家界久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 张家界久瑞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国锋向13名自然人、1名法人合计转让1,063.60万元出资额, 具体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1	赵国锋	姜艳君	200.00
2		王红旗	160.00
3		吴海锟	125.60
4		张伟东	120.00
5		周建宏	80.00
6		胡宁	80.00
7		严颀	48.00
8		李彬	40.00
9		杨磊	40.00
10		陈奎志	40.00
11		邱文胜	40.00
12		张燕	36.00
13		朱丽兰	24.00
14		张慧敏	20.00
15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合计			1,063.60

2016年8月8日,张家界久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45.45
2	赵国锋	726.70	6.61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55
4	张伟东	406.00	3.69
5	王红旗	320.00	2.91
6	姜艳君	275.00	2.50
7	潘国兴	270.00	2.45
8	马永胜	250.00	2.27
9	邱文胜	240.00	2.18
10	吴海锟	189.60	1.72
11	周建宏	180.00	1.64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山东圣丰	160.00	1.45
13	张文武	150.00	1.36
14	陈奎志	140.00	1.27
15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1.18
16	范晓波	120.00	1.09
17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18	唐金华	110.00	1.00
19	胡宁	100.00	0.91
20	李彬	100.00	0.91
21	严颀	98.00	0.89
22	朱丽兰	94.00	0.85
23	熊琼玉	86.00	0.78
24	熊建平	84.00	0.76
25	王柳	80.00	0.73
26	周国文	80.00	0.73
27	张慧敏	70.00	0.64
28	张燕	66.00	0.60
29	陈旭	64.00	0.58
30	杨磊	60.00	0.55
31	柳向荣	58.00	0.53
32	赵美锋	50.00	0.45
33	高连振	50.00	0.45
34	杨间贤	50.00	0.45
35	王洁	50.00	0.45
36	王立新	50.00	0.45
37	罗梅花	50.00	0.45
38	黎斌	50.00	0.45
39	李宏亮	50.00	0.45
40	蒋文静	50.00	0.45
41	徐元涛	44.70	0.41
42	陈慧琴	43.00	0.39
43	朱国雄	40.00	0.36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李永恒	30.00	0.27
45	邓昌明	30.00	0.27
46	邓爱斌	30.00	0.27
47	严德刚	15.00	0.14
合计		11,000.00	100.00

(1.11) 2017年2月，张家界久瑞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0日，张家界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国锋、王柳、熊建平、唐金华、熊琼玉、严颀、吴海锟转让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1	唐金华	张家界久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2		久祥咨询	25.00
3	熊琼玉	张家界久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4	严颀	久祥咨询	98.00
5	熊建平	久祥咨询	84.00
6	赵国锋	久祥咨询	75.10
7		久盛咨询	391.00
8	王柳	久祥咨询	80.00
9	吴海锟	久祥咨询	189.60
合计			1,113.70

2017年2月28日，张家界久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45.45
2	久祥咨询	551.70	5.02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55
4	张伟东	406.00	3.69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久盛咨询	391.00	3.55
6	王红旗	320.00	2.91
7	张家界久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	1.55
8	姜艳君	275.00	2.50
9	潘国兴	270.00	2.45
10	赵国锋	260.60	2.37
11	马永胜	250.00	2.27
12	邱文胜	240.00	2.18
13	周建宏	180.00	1.64
14	山东圣丰	160.00	1.45
15	张文武	150.00	1.36
16	陈奎志	140.00	1.27
17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18
18	范晓波	120.00	1.09
19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20	胡宁	100.00	0.91
21	李彬	100.00	0.91
22	朱丽兰	94.00	0.85
23	周国文	80.00	0.73
24	张慧敏	70.00	0.64
25	张燕	66.00	0.60
26	陈旭	64.00	0.58
27	杨磊	60.00	0.55
28	柳向荣	58.00	0.53
29	赵美锋	50.00	0.45
30	高连振	50.00	0.45
31	杨间贤	50.00	0.45
32	王洁	50.00	0.45
33	王立新	50.00	0.45
34	罗梅花	50.00	0.45
35	黎斌	50.00	0.45
36	李宏亮	50.00	0.45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蒋文静	50.00	0.45
38	徐元涛	44.70	0.41
39	陈慧琴	43.00	0.39
40	朱国雄	40.00	0.36
41	李永恒	30.00	0.27
42	邓昌明	30.00	0.27
43	邓爱斌	30.00	0.27
44	严德刚	15.00	0.14
合计		11,000.00	100.00

(1.12) 2017年2月，张家界久瑞第五次增资

2017年2月20日，张家界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45万元，新增145万元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	张家界久祥咨询合伙企业	37.50
3	唐天扬	32.50
4	朱丽兰	20.00
5	罗梅花	5.00
合计		145.00

2017年2月28日，张家界久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44.86
2	久祥咨询	589.20	5.29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49
4	张伟东	406.00	3.64
5	久盛咨询	391.00	3.51
6	王红旗	320.00	2.87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姜艳君	275.00	2.47
8	潘国兴	270.00	2.42
9	赵国锋	260.60	2.34
10	马永胜	250.00	2.24
11	邱文胜	240.00	2.15
12	周建宏	180.00	1.62
13	张家界久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	1.53
14	山东圣丰	160.00	1.44
15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44
16	张文武	150.00	1.35
17	陈奎志	140.00	1.26
18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17
19	范晓波	120.00	1.08
20	朱丽兰	114.00	1.02
21	胡宁	100.00	0.90
22	李彬	100.00	0.90
23	周国文	80.00	0.72
24	张慧敏	70.00	0.63
25	张燕	66.00	0.59
26	陈旭	64.00	0.57
27	杨磊	60.00	0.54
28	柳向荣	58.00	0.52
29	罗梅花	55.00	0.49
30	赵美锋	50.00	0.45
31	高连振	50.00	0.45
32	杨间贤	50.00	0.45
33	王洁	50.00	0.45
34	王立新	50.00	0.45
35	黎斌	50.00	0.45
36	李宏亮	50.00	0.45
37	蒋文静	50.00	0.45
38	徐元涛	44.70	0.4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陈慧琴	43.00	0.39
40	朱国雄	40.00	0.36
41	唐天炆	32.50	0.29
42	李永恒	30.00	0.27
43	邓昌明	30.00	0.27
44	邓爱斌	30.00	0.27
45	严德刚	15.00	0.13
合计		11,145	100.00

(1.13) 2017年5月，张家界久瑞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5日，张家界久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洁将所持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守洪；股东张伟东将所持公司25.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股东范晓波将所持公司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国锋。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8日，张家界久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界久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瑞	5,000.00	44.86
2	久祥咨询	589.20	5.29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49
4	久盛咨询	391.00	3.51
5	张伟东	380.33	3.41
6	王红旗	320.00	2.87
7	赵国锋	303.27	2.72
8	姜艳君	275.00	2.47
9	潘国兴	270.00	2.42
10	马永胜	250.00	2.24
11	邱文胜	240.00	2.15
12	周建宏	180.00	1.62
13	张家界久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	1.53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山东圣丰	160.00	1.44
15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44
16	张文武	150.00	1.35
17	陈奎志	140.00	1.26
18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17
19	朱丽兰	114.00	1.02
20	范晓波	103.00	0.92
21	胡宁	100.00	0.90
22	李彬	100.00	0.90
23	周国文	80.00	0.72
24	张慧敏	70.00	0.63
25	张燕	66.00	0.59
26	陈旭	64.00	0.57
27	杨磊	60.00	0.54
28	柳向荣	58.00	0.52
29	罗梅花	55.00	0.49
30	赵美锋	50.00	0.45
31	高连振	50.00	0.45
32	杨间贤	50.00	0.45
33	王立新	50.00	0.45
34	黎斌	50.00	0.45
35	李宏亮	50.00	0.45
36	蒋文静	50.00	0.45
37	徐守洪	50.00	0.45
38	徐元涛	44.70	0.40
39	陈慧琴	43.00	0.39
40	朱国雄	40.00	0.36
41	唐天炆	32.50	0.29
42	李永恒	30.00	0.27
43	邓昌明	30.00	0.27
44	邓爱斌	30.00	0.27
45	严德刚	15.00	0.13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145.00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张家界久瑞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报告期内，张家界久瑞主要从事植物提取业务，以纯天然五倍子、塔拉、枳实等植物为原料进行精、深加工，开发提取单宁酸、没食子酸、陈皮甙等系列产品。

张家界久瑞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张家界久瑞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但该等交易独立于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张家界久瑞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久瑞房地产

（1）历史沿革方面

久瑞房地产系由张家界久瑞与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久瑞房地产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久瑞房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久瑞	4,000.00	80.00
2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久瑞房地产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久瑞房地产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久瑞房地产拟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尚未实际经营。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久瑞房地产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久瑞贸易

(1) 历史沿革方面

久瑞贸易系由张家界久瑞独自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7年3月2日，久瑞贸易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久瑞贸易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久瑞贸易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久瑞贸易从事五倍子、黄姜、枳实、杜仲、桐子、虎杖、厚朴等植物提取物和衍生加工产品，保健品、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食品及添加剂、日化品的销



GRANDWAY

售和进出口业务。久瑞贸易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久瑞贸易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久瑞健康

(1) 历史沿革

久瑞健康系由张家界久瑞与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久瑞健康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久瑞健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界久瑞	1,020.00	51.00
2	张家界财富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久瑞健康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久瑞健康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久瑞健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旅游纪念品和工艺品。久瑞贸易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GRANDWAY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久瑞健康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9.东莱生物

(1) 历史沿革

东莱生物系由张家界久瑞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2日，东莱生物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9年5月5日，张家界久瑞对东莱生物增资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东莱生物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东莱生物主要从事皂素生产和销售，其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东莱生物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0.久盛咨询

(1) 历史沿革

(1.1) 2016年11月，久盛咨询设立

久盛咨询系由30名自然人于2016年11月1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485.8万元，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平	普通合伙人	106.40	7.16
2	王雪杉	有限合伙人	174.80	11.76



GRANDWAY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康凡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4	王晨辉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5	王阳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6	方理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7	白树春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8	赵荣林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9	秦皓博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10	张光羽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11	郝蕾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12	文良中	有限合伙人	76.00	5.12
13	常跃	有限合伙人	57.00	3.84
14	魏薇	有限合伙人	57.00	3.84
15	曾泽兵	有限合伙人	53.20	3.58
16	徐文	有限合伙人	49.40	3.32
17	李雅洁	有限合伙人	45.60	3.07
18	龙永荣	有限合伙人	45.60	3.07
19	王文龙	有限合伙人	45.60	3.07
20	徐瑞霞	有限合伙人	19.00	1.28
21	叶永旺	有限合伙人	19.00	1.28
22	陈靖	有限合伙人	15.20	1.02
23	贾玉媛	有限合伙人	11.40	0.77
24	冯爱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25	焦学惠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26	吕辉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27	杨民文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28	章志明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29	龚振礼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30	李昆鹏	有限合伙人	3.80	0.26
合计			1,485.80	100.00



GRANDWAY

2016年11月15日，久盛咨询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430800MA4L7CNQ3F）。

(1.2) 2017年2月，久盛咨询第一次减少出资额

2017年2月5日，久盛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魏薇退伙，将其所持久盛咨询3.84%出资额转让至秦科；龚振礼退伙，将其持有的久盛咨询0.26%出资额以3.8万元退还至龚振礼本人；其他27名合伙人合计减少405.6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减资额（万元）	现出资额（万元）
1	王雪杉	174.80	32.80	142.00
2	王立平	106.40	32.80	73.60
3	郝蕾	76.00	21.00	55.00
4	文良中	76.00	21.00	55.00
5	王晨辉	76.00	24.00	52.00
6	康凡	76.00	26.00	50.00
7	王阳	76.00	26.00	50.00
8	方琨	76.00	26.00	50.00
9	白树春	76.00	26.00	50.00
10	赵荣林	76.00	26.00	50.00
11	秦皓博	76.00	26.00	50.00
12	张光羽	76.00	26.00	50.00
13	常跃	57.00	10.00	47.00
14	徐文	49.40	6.40	43.00
15	曾泽兵	53.20	18.20	35.00
16	王文龙	45.60	11.80	33.80
17	李雅洁	45.60	15.60	30.00
18	龙永荣	45.60	15.60	30.00
19	徐瑞霞	19.00	4.00	15.00
20	陈靖	15.20	3.20	12.00
21	贾玉媛	11.40	2.40	9.00
22	冯爱	3.80	0.80	3.00
23	吕辉	3.80	0.80	3.00
24	杨民文	3.80	0.80	3.00
25	章志明	3.80	0.80	3.00
26	李昆鹏	3.80	0.80	3.00



GRANDWAY

2017年2月23日，久盛咨询完成上述减资及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及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久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平	普通合伙人	73.60	6.84
2	王雪杉	有限合伙人	142.00	13.19
3	秦科	有限合伙人	57.00	5.30
4	郝蕾	有限合伙人	55.00	5.11
5	文良中	有限合伙人	55.00	5.11
6	王晨辉	有限合伙人	52.00	4.83
7	康凡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8	王阳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9	方琨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10	白树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11	赵荣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12	秦皓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13	张光羽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
14	常跃	有限合伙人	47.00	4.37
15	徐文	有限合伙人	43.00	3.99
16	曾泽兵	有限合伙人	35.00	3.25
17	王文龙	有限合伙人	33.80	3.14
18	李雅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2.79
19	龙永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2.79
20	叶永旺	有限合伙人	19.00	1.77
21	徐瑞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1.39
22	陈靖	有限合伙人	12.00	1.11
23	贾玉媛	有限合伙人	9.00	0.84
24	冯爱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5	焦学惠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6	吕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7	杨民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8	章志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9	李昆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合计			1,076.40	100.00



GRANDWAY

(1.3) 2017年5月，久盛咨询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年4月10日，久盛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合伙人王阳退伙，将其持有的久盛咨询4.65%合伙份额转让给赵国锋；合伙人张光羽退伙，将其持有的久盛咨询4.65%份额转让给赵国锋；合伙人方理退伙，将其持有的久盛咨询4.65%合伙份额转让给赵国锋。同日上述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此外，赵国锋新增出资额3万元。

2017年5月8日，久盛咨询完成上述变更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久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平	普通合伙人	73.60	6.63
2	赵国锋	有限合伙人	183.00	16.50
3	王雪杉	有限合伙人	142.00	12.80
4	秦科	有限合伙人	57.00	5.14
5	郝蕾	有限合伙人	55.00	4.96
6	文良中	有限合伙人	55.00	4.96
7	王晨辉	有限合伙人	52.00	4.69
8	康凡	有限合伙人	50.0	4.51
9	白树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4.51
10	赵荣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4.51
11	秦皓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4.51
12	常跃	有限合伙人	47.00	4.24
13	曾泽兵	有限合伙人	35.00	3.15
14	徐文	有限合伙人	43.00	3.88
15	李雅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2.70
16	龙永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2.70
17	王文龙	有限合伙人	33.8	3.05
18	徐瑞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9	叶永旺	有限合伙人	19.00	1.71
20	陈靖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1	贾玉媛	有限合伙人	9.00	0.81
22	冯爱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焦学惠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24	吕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25	杨民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26	章志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27	李昆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合计			1,109.40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久盛咨询除持有张家界久瑞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报告期内，久盛咨询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久盛咨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八、（审核问询函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关联交易，且存在应收账款。董事长赵国锋控制的关联方张家界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目前的股权结构或投资者权益比例，设定该等结构的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及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能否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等企业报告期内



GRANDWAY

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该等企业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非关联化安排；（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3）对比并披露向上述关联方及与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或购买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购买及销售情况；（4）披露张家界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相关内控情况；（5）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南海成长精选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精选不再维持上述状态（即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精选为发行人关联方；铭大世纪科技发展（天



津)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栋持股 100%的公司,冯栋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建荣,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大世纪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南海成长精选、铭大世纪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应出入库单、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经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为天津天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如下:

(1)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UV 树脂研发、生产、销售。UV 树脂与光引发剂、单体均是光固化材料的核心原料,下游的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生产厂商对树脂、光引发剂、单体等具有相互配合使用的需要,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体、光引发剂用于与树脂配合销售。



(2)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紫外光固化材料由光固化树脂、单体、无机填料、光引发剂、助剂等多种原材料构成。发行人系国内光引发剂的主要生产厂商，故报告期内三求光固向发行人采购光引发剂。

(3) 与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光引发剂、单体、UV 树脂均是光固化材料的原料，下游厂商具备配合使用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该等产品的购销交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且符合商业逻辑。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应出入库单、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光引发剂产品、单体以及精细化学品。发行人向关联方及与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或购买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1) 销售光引发剂产品

(1.1) 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光引发剂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84	非关联方客户	71.01	65.68	52.61	45.6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24	67.14	51.39	45.64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28	73.28	-	-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5.30



产品	客户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	54.27	47.01
369	非关联方客户	148.55	138.72	120.38	121.16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45.30	-
784	非关联方客户	2,583.67	2,636.20	2,719.67	2,731.98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7.02	2,586.21	-	-
137	非关联方客户	257.04	238.30	168.30	174.53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70.94	173.69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8.62	258.62	-	-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	170.94	170.94
907	非关联方客户	126.04	121.27	95.19	80.39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9.66	94.02	77.10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31	137.93	-	-
1173	非关联方客户	61.99	57.99	30.20	27.46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6	58.87	-	-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59.63	32.48	-
BDK	非关联方客户	81.80	73.50	48.68	45.28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44.44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59	-	-	-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	68.38	-
BP	非关联方客户	27.42	35.83	27.80	21.36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8	25.00	-	-
DETX	非关联方客户	149.55	114.02	91.47	90.8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94.02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3.22	-	-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	85.47	85.47



GRANDWAY

产品	客户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DB	非关联方客户	111.75	72.68	64.67	59.88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97	-	-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69	81.90		
ITX	非关联方客户	178.52	122.80	97.66	97.7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02.57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73	-	-	-
MBF	非关联方客户	67.23	70.00	71.70	73.18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69	70.59	70.80	-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3.28	-	-
TPO	非关联方客户	271.32	202.38	104.33	93.1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62	217.14	96.69	94.02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48	226.19	145.30	-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84.48	217.24	94.02	94.0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光引发剂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造成交易价格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引发剂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交易时间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1.2) 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客户名称/类型	交易方式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月结30天-90天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30-60天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月结30天-60天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月结30-60天
非关联方客户	终端销售、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信用政策较多样化,覆盖款到发货、月结0-90天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光引发剂产品的交易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交易条件相差不大。



GRANDWAY

(2) 销售单体

(2.1) 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体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ACMO	非关联方客户	73.53	45.68	47.22	46.9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7.28	-	-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47.41	47.01	-
EO3-TMP TA	非关联方客户	-	21.84	18.97	15.69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81
TMPTA	非关联方客户	18.67	19.10	16.41	11.76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0.94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11.49
TPGDA	非关联方客户	17.19	17.32	15.16	11.72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0.94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11.2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单体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2) 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客户名称/类型	交易方式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月结 30天-90天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月结 30天-60天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货到、发票开具后月结 30-60天
非关联方客户	终端销售、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信用政策较多样化，覆盖款到发货、月结 0-90天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单体产品的交易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交易条件相差不多。



(3) 销售精细化学品

(3.1) 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选择性氟试剂	非关联方客户	603.45	355.98	416.31	440.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7.73	470.09	499.5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精细化学品的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这主要系由于天药股份系终端客户，而非关联方客户中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总体上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价格要低于终端客户的价格，因此导致发行人向天药股份的销售价格略高于相同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

(3.2) 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客户名称/类型	交易方式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市场定价	签收后一周
非关联方客户	终端销售、贸易销售	市场定价	信用政策较多样化，覆盖款到发货、月结0-90天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精细化学品的交易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交易条件相差不大。

(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体与向其他企业采购单体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TMPTA	非关联方客户	17.12	18.57	16.03	11.35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0	-	-
TPGDA	非关联方客户	-	16.92	15.30	11.60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84	-



GRANDWAY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体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体价格差异不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固润新材未对上述信息进行披露。

综上,经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及与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或购买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重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或相关追认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并严格依照实施。

(三)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时间:2019年6月16日),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1	天津游瑞量子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锋报告期内曾控制该公司	于2017年6月注销



GRANDWAY

2	黑龙江省游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立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于2019年2月注销
3	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寇福平曾控制该企业	于2017年11月注销

根据上述已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等资料并经访谈上述已注销企业原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tj.gov.cn/xiqing/>、<http://www.hrbmsa.gov.cn>、<http://gsj.linyi.gov.cn/gsj.htm>)、税务局 (<http://www.sd-n-tax.gov.cn>、<http://www.tjsat.gov.cn>、<http://hrb.hl-n-tax.gov.cn>)、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查询时间: 2019年6月16日), 上述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和人员去向及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 天津游瑞量子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游瑞量子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员工解散。

天津游瑞量子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黑龙江省游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游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员工解散。

黑龙江省游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木业领域环保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销前主营业务处于微利状态。注销后原资产经股东协商由原股东



GRANDWAY

分配，员工经补偿后解散。

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填写并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明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作协议、资金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具有必要性且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或相关追认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并严格依照实施；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存续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九、（审核问询函 2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产品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发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发行人	2017年10月10日	GR201712000357	2017年至2019年
常州久日	2017年12月7日	GR201732002692	2017年至2019年
湖南久日	2018年10月17日	GR201843000423	2018年至2020年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文件，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符合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久日有限设立于1998年10月30日，成立超过1年。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久日新材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2016年度职工总数按月加权平均数为139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为56人，占职工总数的40.29%，超过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3,612.46万元，超过2亿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销售收入总额平均为91,278.79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平均为2,846.96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12%，超过3%；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10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度，发行人总收入33,612.46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23,757.48万元，占总收入比例70.68%，超过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2016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常州久日符合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常州久日情况	是否满足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常州久日设立于 1997 年 7 月 9 日, 成立超过 1 年。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常州久日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常州久日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常州久日 2016 年度职工总数按月加权平均数为 287 人, 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为 33 人, 占职工总数的 11.50%, 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常州久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71.15 万元, 超过 2 亿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销售收入总额平均为 76,142.07 万元, 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平均为 2,385.40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3%, 超过 3%; 常州久日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 常州久日总收入 25,871.15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0,485.99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79.18%, 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常州久日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 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相应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常州久日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 常州久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GRANDWAY

3.湖南久日符合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湖南久日情况	是否满足
------	--------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湖南久日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超过 1 年。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湖南久日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湖南久日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湖南久日 2017 年度职工总数按月加权平均数为 152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为 18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84%，超过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湖南久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66.79 万元，大于 5 千万小于 2 亿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平均为 5,566.79 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平均为 346.95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3%，超过 4%； 湖南久日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年度，湖南久日总收入 5,566.79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4,697.0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 84.38%，超过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湖南久日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湖南久日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湖南久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均满足第（一）（二）（三）（七）条认定条件，在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也将满足第（四）（五）（六）（八）条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GRANDWAY

(二)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税收优惠金额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366.56	465.46	48.86	137.97
常州久日	-	239.71	289.95	181.43
湖南久日	456.87	1,021.03	-	-
合计	823.43	1,726.20	338.81	319.40

经查验，发行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经相关部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的规定。

2.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鉴证报告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金额(A)	发行人	1,352.18	943.45	870.58
	常州久日	816.31	1,020.62	824.48
	湖南久日	1,164.32	190.4	-
	山东久日	511.16	478.23	580.08
	合计	3,843.97	2,632.70	2,275.14



加计扣除比例(B)	所有公司	75%	50%	50%
适用税率(C)	发行人	15%	15%	15%
	常州久日	15%	15%	15%
	湖南久日	15%	25%	25%
	山东久日	25%	25%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所得税金额(D=A*B*C)	发行人	152.12	70.76	65.29
	常州久日	91.83	76.55	61.84
	湖南久日	130.99	23.8	-
	山东久日	95.84	59.78	72.51
	合计	470.78	230.88	199.64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所得税金额较2017年增长103.91%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大研发投入。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8年度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75%。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比例为50%。

经查验，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均经各公司聘请的税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的规定。

3.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出口退税金额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897.12	1,430.98	1,276.72	1,200.99
常州久日	157.98	6.48	201.16	34.95
湖南久日	93.24	549.61	-	-
久瑞翔和	-	5.25	4.77	-



GRANDWAY

合计	1,148.34	1,992.32	1,482.65	1,235.94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申请出口退税申请材料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产品自营出口实行免抵退税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规定。

4.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入账凭证、通知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相关的补助文件或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4-2016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2014年“三位一体”专项设备购置补助	-	-	31.00	38.00	坛财联字[2015]157号、坛财联字[2016]80号、坛财联字[2015]23号、坛财联字[2017]107号
2015年四季度“135”工程奖补资金	-	-	-	80.00	湘财建指[2015]499号
高效环保光引发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260.00	-	-	湘财教指[2018]52号
2017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150.00	-	-	湘财企指[2017]102号
2018年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奖励	10.00	-	-	-	津辰科发[2019]20号
2018年天津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	10.00	-	-	-	津辰科发[2019]20号
展览会、产品认证补贴	13.38	-	-	-	商务贸发[2017]33号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10.00	-	-	-	怀化市财政局
2017年度科技创新券	-	10.00	-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光引发剂EMK新工艺的开发	-	16.00	-	-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合同（KJCX-KFQ-CXY-2017-003）
2017年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	20.00	-	-	津科计[2017]160号
北辰区集聚高层次人才支持奖励	-	40.00	-	-	北辰人才发[2017]2号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	10.00	-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2017年印度尼西亚亚太涂料展览会	-	2.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专利密集产品项目	-	3.00	-	-	北辰区专利试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7-MJ-067)
注册商标奖励	-	1.00	-	-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所
2018年度科技小巨人达标奖	-	10.00	-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3.00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专利密集产品(技术)项目	-	0.30	-	-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2017SD204)
2017年度专利面上资助	-	0.77	-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家综合贡献奖励	-	1.47	-	-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补资金	-	2.00	-	-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专利补助款	-	0.50	-	-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2017年度投资创业奖及外贸进出口奖	-	56.66	-	-	洪区招商[2018]1号
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5.00	-	-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补贴资金	-	10.00	-	-	怀化市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7年度奖补	-	37.66	-	-	怀科发[2018]39号
2017年度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50.00	50.00	-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怀化市企业自营进出口奖励资金	-	7.63	-	-	怀财企指[2018]18号
2017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	3.20	-	-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2018创客中国怀化赛区复赛二等奖	-	0.40	-	-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2017年度《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资金奖励项目	-	20.00	-	-	坛政发[2014]28号
2016年度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	-	6.00	-	-	坛环委[2018]51号



GRANDWAY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7年度金坛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金	-	0.30	-	-	坛公积金扩[2018]2号
专利试点	-	-	4.00	-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2014SD024)
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	-	20.00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任务书(201603131)
2016年度北辰区专利试点补助	-	-	5.00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专利金奖	-	-	3.00	-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	-	200.00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15YDLJGX001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	-	48.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13C26211200362)
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省部级人才工程奖励	-	-	5.00	-	津人才办[2015]4号
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市级研发平台奖励	-	-	30.00	-	津人才办[2015]4号
大分子光引发剂PTX1509的开发	-	-	20.00	-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合同(KJCX-KFQ-CXY-2016-005)
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达标奖	-	-	10.00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2016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券	-	-	10.00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	-	1.00	-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	8.00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6年世界制药原料日本展览会、2016国际涂料美国展览会支持资金	-	-	6.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津贴	-	-	0.30	-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度专利面上资助	-	-	1.24	-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专利创造资助	-	-	0.40	-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扶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	-	5.00	-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GRANDWAY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5-2016年专利补助款	-	-	0.56	-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含磷光引发剂关键技术研究 与产业化	-	-	70.00	-	怀财企指[2017]11号
洪江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 资金	-	-	700.00	-	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 员会
怀化市2016年加速推进 新型工业化暨产业园区建 设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	-	2.50	-	怀财企指[2017]6号
2016年度洪江区创新创 业示范典型特等奖	-	-	4.00	-	洪区人社[2017]18号
2016年度江苏省“双创 计划”资助	-	-	7.50	-	苏人才办[2016]32号
2017年度金坛区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	-	-	3.00	-	坛财联字[2017]175号
2016年度科技小巨人达 标奖	-	-	-	5.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 术局
2015年度专利面上资助	-	-	-	0.64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 术局
天津市著名商标奖励 (2014年)	-	-	-	20.00	津政办发[2006]60号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	-	-	4.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度北辰区专利试 点补助	-	-	-	5.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 术局
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	-	-	-	72.00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集 成示范资助项目合同 (重大) (2015-JCSF-KFQ-001 3)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项 目	-	-	-	10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 术局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 重大项目	-	-	-	20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任务合同书 (15YDLJGX00110)
天津市著名商标奖励 (2015年)	-	-	-	20.00	津政办发[2006]60号
创建中小企业网站	-	-	-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
2015欧洲涂料展览会及 补充资金	-	-	-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
安全自动化控制系统补助	-	-	-	3.27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2015年怀化市第二批推 进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	-	-	25.00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 技局
怀化市2016年产业引导 园区奖补资金	-	-	-	80.00	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 员会
2015年度中央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	-	-	-	10.00	坛环计[2016]1号



GRANDWAY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金坛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	-	-	-	5.00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补贴	-	26.07	6.66	1.22	某单位补助
合计	93.38	783.76	1,202.61	672.5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中，有一部分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递延收益分期摊销，因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不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93.38	783.76	1,202.61	67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27	497.88	1,196.17	575.42
差异	-32.89	285.88	6.44	97.08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拨款文件和收款凭证齐全，公司符合政府补助申请条件，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税前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10%所得税税收优惠	823.43	1,726.20	338.81	319.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470.78	230.88	199.64
政府补助影响当期利润额	126.27	497.88	1,196.17	575.42



GRANDWAY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A)	949.70	2,694.86	1,765.86	1,094.46
税前利润 (B)	11,595.94	21,317.85	6,160.26	4,928.75
占比 (C=A/B)	8.19%	12.65%	28.67%	22.20%
其中：税收优惠占比	7.10%	10.31%	9.25%	10.53%
政府补助占比	1.09%	2.34%	19.42%	11.6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持续增长，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呈下降趋势，2018年、2019年1-3月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税前利润比分别为12.65%、8.1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四)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产生内部交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经营活动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陈述，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为生产基地，为满足客户集中采购需求，公司成立久瑞翔和，主要负责境内销售，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久日新材。常州久日、湖南久日除向久日新材、久瑞翔和供货外，也部分对外销售。集团内各公司对外销售如有暂时缺货，则临时从其他公司进行调货。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主体适用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久瑞翔和	25%	25%	25%	25%
常州久日	15%	15%	15%	15%
湖南久日	15%	15%	25%	25%



主体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山东久日	25%	25%	25%	25%

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是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主体实施大量的关联交易将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于发行人，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的销售，主要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发行人等通过久瑞翔和内销，因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在生产安排上各有分工，故产品种类不同，为满足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由久瑞翔和对客户统一管理。该等情形下，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税率低于或平行于久瑞翔和，同时报告期内，久瑞翔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8%、7.82%、9.87%和 6.5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2%、3.47%、4.81%和 2.09%，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1.51、万元、474.77 万元、790.97 万元和 169.72 万元，符合贸易商的角色定位，因此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内部销售毛利率(1)	42.98%	27.08%	19.04%	24.46%
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2)	43.64%	31.15%	24.53%	28.58%
差异(3) = (2) - (1)	0.66%	4.07%	5.49%	4.12%
销售费用率	1.93%	2.76%	3.33%	3.48%

公司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的销售，主要是山东久日通过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主要是山东久日仅为生产基地。如上表所述，公司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用以弥补销售环节产生的运费、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符合正常商业贸易逻辑。同时，对于山东久日，其同时向发行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等低税率主体销售的价格，与向久瑞翔和等高税率的主体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况；发行人不

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十、（审核问询函 3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和“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其中“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将新增各类光引发剂产品年产能 27,000 吨、单体产品年产能 60,000 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58%、95.38%、75.39%及 88.15%，产销率分别为 107.64%、97.24%、95.82%及 101.51%。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拟购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3.6 亿元。预计实现新增产能 27000 吨光引发剂和 60000 吨单体。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生产了 1.1 万吨光引发剂和 879 吨单体。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单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结合现有生产条件及产能情况，披露募投项目中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设备价格和计划产能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3）结合外购和自产单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自产单体项目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实现单体业务自主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4）披露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5）披露募投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单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单体产品系对外采购进行销售,非自产产品。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不断扩充光引发剂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年产能分别为8,350吨、9,550吨、13,550吨,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25个月,项目建成后产能得到逐步释放,预计2023年至2024年期间可完全达产。募投项目新增27,000吨产能,届时公司光引发剂产能将达到约5万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光固化配方产品主要有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等,仅考虑涂料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涂料产量7,144万吨;2018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增长4.9%;如保守估计未来5年全球涂料产量增速为4%,则至2024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全球涂料产量约为9,400万吨”。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编著的《2016-2017感光影像学学科发展报告》,UV涂料产量与涂料产量比值国际平均水平为2.8%-3.2%。在光固化配方产品中,光引发剂含量一般在3%-5%,不超过7%-10%。

随着中国环保政策趋严,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光固化涂料占比亦将逐步提升,以光固化涂料产量占全球涂料为3%-4%估算,光固化涂料需求量约为282-376万吨,以光引发剂产量占光固化涂料为4%估算,则仅满足UV涂料的光引发剂需求量约为11.3-15万吨。

所以,预计2024年公司光引发剂计划产能约5万吨,可满足UV涂料的光引发剂需求量的33%至44%,与发行人维持30%的市场占有率并寻求进一步增加的目标相一致。而且,除上述仅考虑UV涂料市场需求的情形外,再考虑到UV油墨、UV胶粘剂等传统主流应用领域,以及3D打印等新兴应用领域对光引发剂产品的需求,未来光引发剂市场规模广阔,发行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在光固化配方产品中,单体用量一般在40%-60%,约为光引发剂用量的十



GRANDWAY

余倍。因此，发行人新增 60,000 吨单体 TMPTA 及 TPGDA 产能与发行人光引发剂产能及市场需求相适应，具备市场消化能力”。

(二) 结合现有生产条件及产能情况，披露募投项目中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设备价格和计划产能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 建设项目的设备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115.00 万元，账面原值为 33,157.87 万元，2018 年光引发剂产能为 13,550 吨（截至 2018 年末，湖南久日光引发剂生产项目已投产，相关机器设备已基本结转固定资产，但尚未完全达产，如假设公司所有生产线实现满产，公司光引发剂产能将达到约 2 万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及本质安全等因素，在设计上以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重要目标，同时在三废治理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做到清洁、绿色和可持续。根据当前设备市场价格情况和项目方案，为满足项目设计规模及质量要求，本项目预计设备总投入为 35,736.75 万元，包含生产设备、公用工程、电气仪表、环保设备及设备安装费等。

本项目光引发剂生产线设备投入金额为 21,876.80 万元，单体生产线设备投入金额为 13,859.95 万元，达产后年产能为光引发剂 27,000 吨、单体 60,000 吨，与现有生产条件及产能情况相比，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具体如下：

序号	产线名称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1173 生产装置	反应釜、储罐、电加热油炉、冷凝器等	192	1,037.40
2	184 生产装置	反应釜、储罐、电加热油炉、冷凝器、烘干设备等	263	2,506.30
3	TPO 生产装置	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类等	311	1,703.61
4	TA (TPO 用原料) 生产装置	反应釜、模压机、气囊、储罐、冷凝器、泵类等	129	1,548.20
5	二苯基氯化磷 (TPO 用原料) 生产装置	反应釜、储罐	12	45.70
6	过氧叔丁醇 (TPO 用原料) 生产装置	反应釜、储罐、打料泵	15	126.86

7	TPO-L 生产装置	反应釜、储罐、电加热油炉、 冷凝器	34	281.00
8	TMPTA、TPGDA 生产 装置	储罐、泵类、过滤器、包装 机、蒸发器、冷凝器、薄膜 真空机组等	630	8,441.90
9	公用工程	发电机、变压器、冷水机组、 循环泵、纯水机组等	80	2,385.00
10	环保设备	水处理、尾气焚烧、固废焚 烧	-	3,200.00
11	电气仪表	电气仪表	-	5,422.79
12	安装材料费	阀门、管道、钢材等	-	4,518.99
13	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	-	4,518.99
总计			-	35,736.75

2. 计划产能的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目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产能规划是根据现有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未来市场增长率以及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并增长等各方面因素确定。

根据精细化工生产过程的特点，公司在本项目中对现有相同产品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进行了优化，确定各产品对应关键设备的规格及运行效率，以更高效率的实现各产品设计产能。本项目对原有 1173、184 产品的生产线设计进行了优化，拟各新增 2 条优化后的生产线，合计 4 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年产能为 5,000 吨；对原有 TPO 产品的生产线进行了优化，单条生产线年产能由目前的 1,500 吨提升至 2,500 吨，拟新增 2 条 TPO 产品优化生产线；根据公司 TPO-L 产品工艺的设备放大试验表明，设计单条产线年产能 1,000 吨是可行的，TPO-L 年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搭建 2 条生产线实现。

本项目配置的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共 8 条，单日运转 24 小时的设计产能为 90 吨，全年运转天数为 300 天，年产能为 27,000 吨。

单体产品的生产线单日运转 24 小时的产能为 40 吨，5 条生产线单日产能为 200 吨，全年运转天数为 300 天，年产能为 60,000 吨”。

3. 计划产能的测算过程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项目计划产能的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	种类	产线数量（条）	单条生产线年产能（吨）	合计年产能（吨）
光引发剂	1173	2	5,000	10,000
	184	2	5,000	10,000
	TPO	2	2,500	5,000
	TPO-L	2	1,000	2,000
小计				27,000
单体	TMPTA	3	12,000	36,000
	TPGDA	2	12,000	24,000
小计				60,000
合计				87,000

（三）结合外购和自产单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自产单体项目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实现单体业务自主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UV 光固化配方产品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终端客户对单体具有大量的需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单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6.75%、6.15%、3.71%，主营从事 UV 单体、树脂业务的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招股说明书）2016 年单体业务毛利率为 21.20%，发行人单体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出于便利的需要，要求公司提供单体产品，因其并非公司自产产品，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对外采购单体产品向其销。

在该等背景下，公司拟将单体业务转为自主生产，此举可进一步落实‘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有效提升公司业绩，为客户一站式采购提供便利，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支持，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引发剂产品供应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披露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9]108号）。

（五）披露募投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根据《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辰审投备 [2019]30 号）、环评批复意见、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发行人已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2628 号）。

根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500-26-03-007618）和环评批复，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项目规划用地 30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分 120 亩、184 亩两批分别办理手续。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营-01-2019-0019 号），取得第一批 120 亩建设用地；剩余所需用地 184 亩尚未取得。根据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计划用地 304 亩符合东营市相关土地政策、符合东营市相关城市规划。目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未下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了最大程度消除对项目的影 响，将项目规划用地分为 120 亩和 184 亩分别办理手续，目前第一批 120 亩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符合河口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已在河口区国土资源数据库备份，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启动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如公司无法按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发行人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设备价格和计划产能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发行人



GRANDWAY

已结合单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实现单体业务自主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已取得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建设用地；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30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分 120 亩、184 亩两批分别办理手续，发行人已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所需第一批 120 亩建设用地，根据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符合河口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已在河口区国土资源数据库备份，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启动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 3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0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认为供应商意大利 CaffaroIndustrieS.p.a 公司单方终止协议构成违约，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ffaro 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经济损失 355.10 万欧元。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听审后的答辩期内，发行人依据诉讼程序最终确定的索赔金额为 459.61 万欧元；Caffaro 则抗辩发行人违约在先，主张发行人应向其赔偿 600.94 万欧元。在 2018 年 6 月的第二次听审中，主审法官询问双方的调解意向，Caffaro 提出赔偿发行人 8 万欧元，但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该赔偿金额过低，双方未达成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法庭已组织了三次听审，下一次听审程序将在 2019 年 6 月进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2）披露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3）披露上述诉讼对发行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4）披露上述诉讼是否产生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招股说明书中认为不存在未决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的原因；（5）披露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回复：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

1. 发行人与意大利 Caffaro Industrie S.p.a 公司（以下简称“Caffaro”）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发行人和 Caffaro 签订独家供销协议，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2017 年 4 月 1 日，Caffaro 违反协议约定，单方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ffaro 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551,028 欧元。2018 年 1 月 26 日，Caffaro 提交答辩意见，反驳发行人违约在先，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要求，未说明具体金额。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三次听审。在第一次听审确定的答辩期满前，发行人提出要求索赔的金额为 4,596,070 欧元；Caffaro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答辩书中，声称发行人违约在先，要求发行人赔偿金额约 600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本案诉讼代理人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院在听审中做出调解，建议 Caffaro 向发行人支付合理金额的赔偿，Caffaro 提出赔偿发行人 8 万欧元；由于金额未能达到发行人诉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2019 年 6 月 12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四次听审。发行人最终要求 Caffaro 赔偿经济损失 4,596,070 欧元，Caffaro 未提出新的抗辩金额。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认为，法院判令发行人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但 Caffaro 的抗辩可能影响发行人获得赔偿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Caffaro 未对发行人提起反诉或另行起诉。

2. 久瑞翔和与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合同纠纷案



鉴于久瑞翔和与信立泰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前发生过多笔交易，信立泰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货款支付义务。2019 年 2 月 14 日，久瑞翔和将信立泰起诉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信立泰向久瑞翔和支付货款 671,050.4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6,546.74 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信立泰赔偿久瑞翔和货款 67.11 万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信立泰在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久瑞翔和根据生效判决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二）披露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培训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经营风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署、执行、风险管理和审核流程等进行了规范，为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业务谈判和开展提供规范指引；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应对涉诉事项提供了制度保证；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经营中各项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2.设置法务岗位

发行人设置法务岗位，由专业的法务人员对经营活动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和订单条款进行审核，避免出现法律问题。

3.定期组织培训、宣传



GRANDWAY

发行人定期组织采购和销售业务人员、公司法务人员等参加公司内部组织或聘请外部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同时，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法律宣传，定期在发行人内部刊物上刊登实用法律法规总结、经典案例、实操指南等，提高相关人员法律和风险意识，并对相关员工进行考试、考核，以确保全员合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客户、供应商资信审查

为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建立合作方资信综合调查机制，使用专业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天眼查、启信宝）对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合作方进行资信综合调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降低合作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健全，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

（三）披露上述诉讼对发行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1.发行人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陈述，法院判令发行人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但 Caffaro 的抗辩或会影响法院确定 Caffaro 对发行人赔偿金额的判断。该等或有事项构成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据目前所拥有的法律文件，尚无法判断发行人能够获得 Caffaro 公司赔偿的可能性。

久瑞翔和诉信立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久瑞翔和作为原告已取得胜诉判决，法院对久瑞翔和全部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故未对该笔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GRANDWAY

(四) 披露上述诉讼是否产生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招股说明书中认为不存在未决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的原因。

如本题“（三）披露上述诉讼对发行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部分分析，发行人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会产生预计负债，但构成或有负债。

久瑞翔和诉信立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久瑞翔和作为原告方已胜诉，因此不会产生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

(五) 披露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否则确认为或有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为：报告期内，或有事项主要为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该等诉讼应诉均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代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如诉讼事项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大于 50%且小于或等于 95%且金额能够合理估计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否则确认为或有负债，根据其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在附注中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付一洋

2019年 6月18日